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S*ST 九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目 录	1
一、释义.....	3
二、绪言.....	4
三、声明.....	6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假设和基本原则	6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7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有关事项.....	10
七、财务顾问对置出资产的价值、法律程序进行核查的情况	20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合理性分析.....	22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评价以及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
十、本次拟置入的商标类无形资产不能顺利注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及解决措施	30
十一、上市公司拟以零价格出售其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的依据	32
十二、金源化纤履约能力及其相关担保措施.....	34
十三、上市公司拟购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前提假设合理性	34
十四、上市公司拟购入资产的盈利水平近 3 年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36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37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通知》第四条要求的情况	38
十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的风险分析	40
十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后九江化纤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大 股东“五分开”情况.....	47
十九、财务顾问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核查的情况	48
二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后，九江化纤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的说明以及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和规范事宜	49
二十一、九江化纤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60
二十二、九江化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5
二十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后，九江化纤的负债情况的说明	66

二十四、九江化纤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67
二十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后，九江化纤对购入资产进行整合、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后续计划和设想的评价	67
二十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7
二十七、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68
二十八、备查文件	68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九江化纤：指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股票代码：000650；股票简称：S*ST 九化

仁和集团：指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为九江化纤的潜在控股股东

化纤总厂：指九江化学纤维总厂，为九江化纤原控股股东

九江白鹿：指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为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控制的企业

纺织集团：指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持有九江化学纤维总厂 100%产权，为九江化纤的原实际控制人

海洋纺织：指河南海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之一

金源化纤：指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为河南海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之一

铜鼓仁和：指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为仁和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资产之一

吉安三力：指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为仁和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资产之一

仁和药业：指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为仁和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资产之一

仁和集团所属部分无形资产：指仁和集团拥有的“可卡宁”、“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四种商标类无形资产，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

康美医药：指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为仁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药都仁和：指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为仁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指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顾问：指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知》：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指 2006 年 5 月 31 日

重大资产购买中股权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指 2006 年 6 月 30 日

重大资产购买中无形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指 2006 年 7 月 31 日

元：指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指九江化纤将除部分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剥离，以零价格将上述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海洋纺织和纺织集团设立的金源化纤，部分应收账款和无法剥离的负债仍旧保留在公司，公司剩余的员工安置以及与员工相关的欠薪等问题亦由化纤总厂、纺织集团解决；同时，九江化纤以现金购买仁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仁和药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仁和集团所属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经评估后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20139.5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构成九江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绪言

九江化纤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的累计亏损为-285,539,143.73 元，公司生产线也已于 2006 年 2 月全部停产，大量的逾期未续贷银行借款和连续亏损导致公司的银行信用等级下降，融资渠道不畅，资金链条断裂，已经失去了自救的能力。同时，九江化纤大股东化纤总厂自身也处于经营困境中，其所持的九江化纤 67.16%股权因承担担保责任一直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江西省华通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仁和集团通过竞价拍卖的方式获得了上述九江化纤 67.16%的股权，计 134,395,200 股，成交价格为 3,005 万元。取得上述股权后，仁和集团拟通过实施有效的资产重组彻底改善九江化纤的财务状况，提升其盈利能力，将九江化纤打造成为仁和集团核心医药资产的运营平台。

经多方推动，九江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金源化纤四方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九江化纤并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与仁和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经九江化纤 2006 年 10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将除部分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剥离，以零价格将上述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海洋纺织和纺织集团共同设立的金源化纤，部分应收账款和无法剥离的负债仍旧保留在九江化纤，公司剩余的员工安置以及与员工相关的欠薪等问题由化纤总厂、纺织集团解决；同时，公司以现金购买仁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仁和药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仁和集团所属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经评估后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20,139.5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构成九江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行为其宗旨是为了实现九江化纤彻底解决大股东欠款等历史问题，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和彻底扭亏为盈，并最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和实现公司股票2007年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举将有利于充分利用仁和集团的综合优势，实现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把九江化纤打造成为专业从事药品生产、开发与销售的蓝筹企业的战略目标，将大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中，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承接方包括公司原控股股东化纤总厂及其实际控制人纺织集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中，资产出售方为九江化纤潜在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但由于九江化纤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由九江化纤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对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在股东大会就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行为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尚需经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通过方可施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中，九江化纤拟出售扣除部分应收债权后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同时收购其他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以及九江化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亦不能实施。

受九江化纤董事会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九江化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九江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金源化纤四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九江化纤与仁和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调查，制作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三、声明

（一）在近两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关联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九江化纤负责提供，提供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九江化纤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关联交易对九江化纤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九江化纤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九江化纤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九江化纤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假设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5、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二）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
- 2、减少并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 3、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一）仁和集团

1、仁和集团基本情况

仁和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18 万元，住所位于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文龙。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包装设计，广告策划制作，建材、家电五金、百货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文体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批发、销售。

2、仁和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仁和集团组建于 2001 年，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医药经营为龙头，科研生产为基础，集科、工、贸于一体，产、供、销一条龙的现代医药企业集团。目前，集团公司拥有仁和药业、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药都仁和、铜鼓仁和、吉安三力和康美医药等 22 家子公司，总资产 7.11 亿元，员工近 5000 人。仁和集团自组建以来，先后被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授予“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一级信誉企业”、“一级纳税诚信企业”、“全国杰出青年文明号”、银行“‘AAA’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3、仁和集团的历史沿革及组织架构图

仁和集团原名江西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7 月，根据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樟鑫验字（2001）43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788 万元，其中，肖正连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4%，杨文龙出资 2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6%，杨文龙、肖正连为夫妻关系。杨文龙的出资包括货币 2201 万元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87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经过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2001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杨文龙、肖正连对公司追加投资，根据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樟鑫验字（2004）25 号验资报告，杨文龙、肖正连分别以对公司的债权追加投资 32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8188 万元，其中杨文龙出资 59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1%，肖正连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9%。2004 年 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杨文龙以货币资金 587 万元置换 2001 年原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587 万元的出资，根据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樟鑫验字（2005）80 号验资报告，该出资置换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188 万元，其中杨文龙出资 59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1%，肖正连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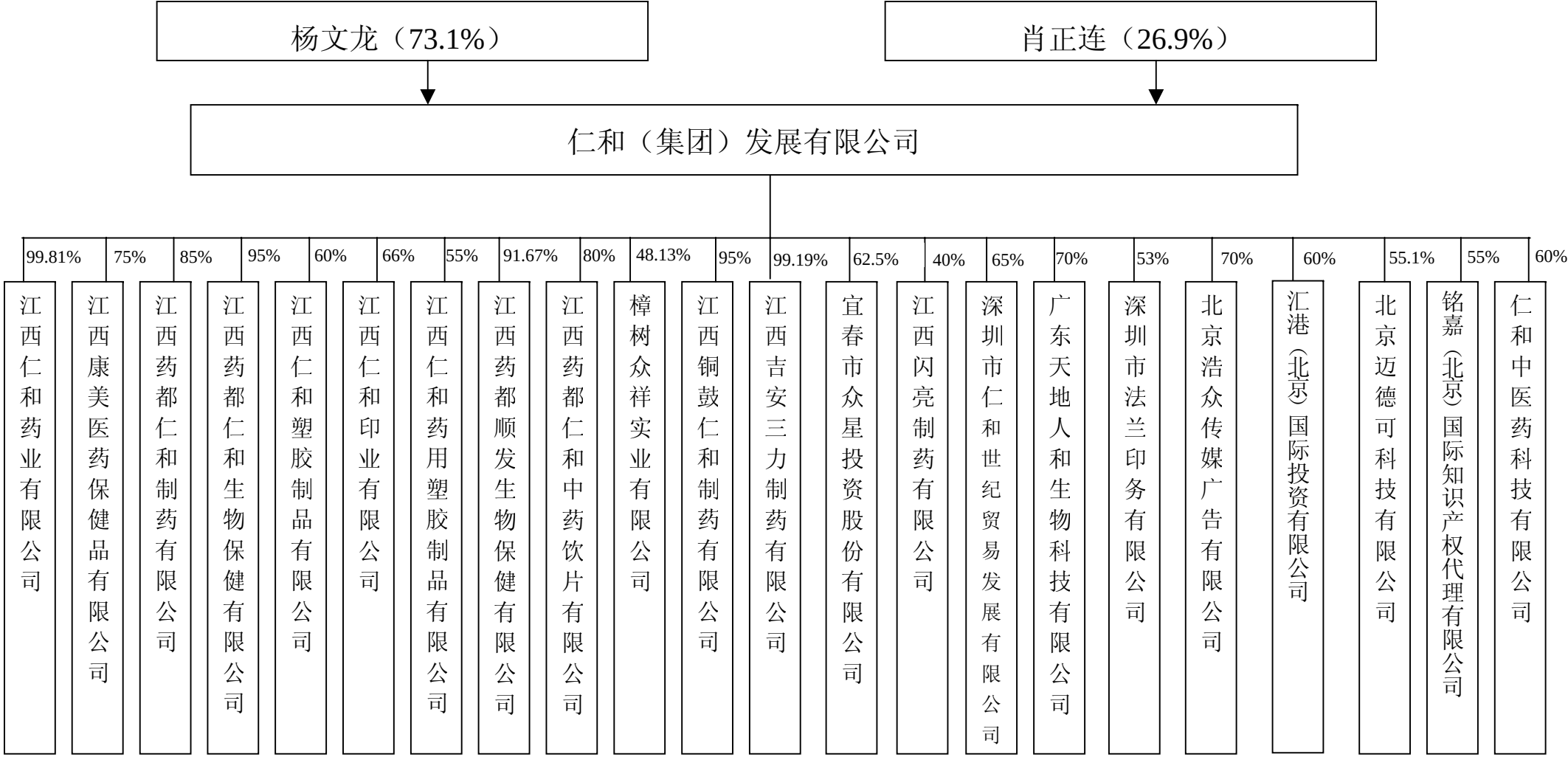
2006 年 4 月杨文龙、肖正连对公司追加投资，根据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蓝洋会所验字（2006）04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34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 983.185 万元折合为杨文龙的出资，361.805 万元折合为肖正连的出资，除以上出资外，杨文龙以无形资产（闪亮等商标）出资 6787.335 万元，肖正连分别以无形资产（闪亮等商标）出资 2022.665 万元、股权投资出资 475 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8818 万元，其中杨文龙出资 13758.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1%，肖正连出资 5059.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9%。以上无形资产出资已经过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因此，截至目前仁和集团的股东分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文龙	13,758.53	73.1%
肖正连	5,059.47	26.9%
合计	18,818	100%

仁和集团及其持有控制的关联企业产权关系图如下页所示：

仁和集团产权关系图



4、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恒德审字(2006)第 0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仁和集团合并总资产 425,822,825.72 元，负债 256,646,244.32 元，股东权益 125,076,328.34 元；2005 年度仁和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5,801,874.60 元，实现净利润 30,194,974.53 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仁和集团合并总资产 711,047,453.06 元，负债 310,261,888.43 元，股东权益 316,910,564.63 元；2006 年 1-6 月，仁和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7,868,146.78 元，实现净利润 12,885,357.59 元（未经审计）。

（二）九江化学纤维总厂

化纤总厂成立于 1962 年，是隶属于纺织集团的国有大型企业，公司原名九江化学纤维厂，2003 年更名为九江化学纤维总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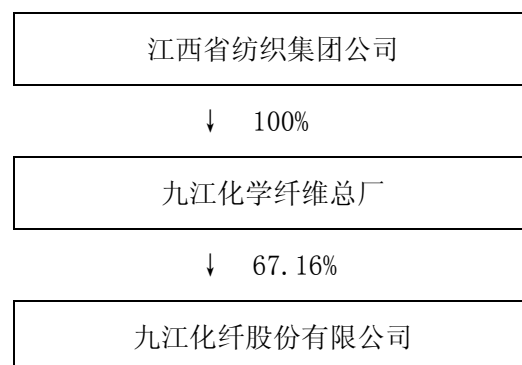
化纤总厂原持有九江化纤 13,439.5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九江化纤总股份的 67.16%，为九江化纤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中，化纤总厂连同纺织集团、海洋纺织、金源化纤共四家公司对九江化纤进行资产重组，由该四家公司承接九江化纤剥离出来的资产和负债。

化纤总厂的基本资料：注册地：江西九江市庐山蛤蟆石；法定代表人：郑小江；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贰拾陆万元；企业类型：全民；企业性质：国有；主要经营范围：化纤用浆粕、化学纤维制造、本企业自产的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卫生纸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元明粉、洗衣粉、卫生纸、精干麻制造和销售（以上项目国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无限定。

（三）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

纺织集团为化纤总厂的控股股东，九江化纤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良泉；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48696 万元；股权结构：全民所有；主要业务和产品：为江西省政府授权的经营集团内全部国有资产的公司，是一家具有相当规模的以化学纤维及有机化工为主导产业，相应发展毛纺、丝织和装饰建材产业，并具有相当科研设计能力的大型省属企业集团。主要产品有涤纶长丝、粘胶短纤、粘胶长丝、聚乙烯醇，服装面料；

纺织集团、化纤总厂、九江化纤三者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河南海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海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资料：法定代表人：郑军平；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北段；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101002129040—1/1；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品、化纤产品、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公司主要股东：郑军平、郑军峰、郑雪燕和郑军豹。

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有：江苏镇江万发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鄱陵县万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鄱陵县恒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乡润洋化纤有限公司、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陕西兴平锦隆化纤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县金茂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凯德科贸有限公司等。

（五）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

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基本资料：法定代表人：郑廷见；注册地址：九江市庐山区姑塘镇化纤厂三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长丝、粘胶短丝及丝束、粘胶玻璃纸、卫生纸、纺织品及丝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仅限于资产重组、租赁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海洋纺织（持股 2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和纺织集团（持股 6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

（六）交易有关各方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各方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的内容：具体内容见“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标的”。

（二）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的签署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三）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的生效日期：九江化纤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四）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标的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九江化纤拟出售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九江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四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九江化纤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范围为：

九江化纤所拥有的与化纤生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九江化纤历年所欠员工的相关薪水和福利等相关费用，以及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部分应收账款和无法剥离的负债仍旧保留在九江化纤，协议中约定保留在九江化纤的应

收帐款由仁和集团协助加以解决，保留在九江化纤中的负债由资产承接方金源化纤协助加以解决。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员工安置等相关问题由上述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四方负责解决，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也由上述四方负责解决。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评报字[2006]2017 号《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九江化纤整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拟出售的上市公司资产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评估增 值率(%)
一、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3,056,740.47	3,056,740.47	3,056,740.47	-	-
应收票据	10,238,926.00	10,238,926.00	10,238,926.0	-	-
应收账款	331,303,625.52	331,303,625.52	91,665,490.7	-239,638,134.	-72.33
减：坏账准备	240,276,803.24	240,276,803.24	-	-240,276,803.	-100.00
应收账款净额	91,026,822.28	91,026,822.28	91,665,490.7	638,668.46	0.70
预付账款	2,283,617.18	2,283,617.18	2,283,617.18	-	-
其他应收款	1,974,260.27	1,974,260.27	1,686,907.27	-287,353.00	-14.55
减：坏账准备	781,570.06	781,570.06	-	-781,570.06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92,690.21	1,192,690.21	1,686,907.27	494,217.06	41.44
存货	31,978,856.37	31,978,856.37	28,093,948.1	-3,884,908.19	-12.15
流动资产合计	139,777,652.51	139,777,652.51	137,025,629.	-2,752,022.67	-1.97
二、长期投资合计	2,264,735.92	2,264,735.92	2,264,735.92	-	-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08,869,824.76	608,869,824.76	578,548,991.	-30,320,832.8	-4.98
减：累计折旧	338,817,768.03	338,817,768.03	301,418,184.	-37,399,584.0	-11.04
固定资产净额	270,052,056.73	270,052,056.73	277,130,807.	7,078,751.20	2.62
工程物资	644,626.04	644,626.04	428,213.02	-216,413.02	-33.57
在建工程	13,226,308.31	13,226,308.31	13,226,308.3	-	-
固定资产合计	283,922,991.08	283,922,991.08	290,785,329.	6,862,338.18	2.42
四、无形资产合计	14,982.16	14,982.16	-	-14,982.16	-100.00
资产总计	425,980,361.67	425,980,361.67	430,075,695.	4,095,333.35	0.96

上述资产项目中，公司拟出售除部分应收帐款外的全部资产，公司继续保留的应收帐款为：

(1) 化纤总厂对九江化纤的全部欠款，计 137,520,522.73 元，该欠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520,522.73 元；评估报告中对该部分应收帐款的评估净值为零。

(2) 九江白鹿对九江化纤欠款总额共计 176,926,353.0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2,117,612.05 元。本次公司将保留其中的 70,000,000 元应收帐款账面余额，该 70,000,000 元的应收帐款余额已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元，净值为零。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中，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资产情况为：

(1)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39,163.49 万元，抵押期限最晚为 2006 年 12 月。其中，作为长期借款 8,676 万元抵押品的固定资产系九江化纤长丝分厂设备 12,568 万元，作为短期借款 14,700 万元抵押品的固定资产系九江化纤房产及设备 26,595.49 万元。依据金源化纤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的《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相关固定资产将继续用于相关借款的抵押。

(2) 担保情况：截至到 2006 年 5 月 31 日，九江化纤对外担保合计 4840 万元，其中，为化纤总厂借款提供担保 40 万元，为九江白鹿借款担保 4800 万元。

具体解决方式为：海洋纺织承诺将承担上述贷款担保责任，并办理相关贷款担保转移手续，海洋纺织作为九江化纤担保责任的承接人，在完成承接九江化纤资产转移、过户手续后，承诺抵押物维持不变，并重新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及抵押物保险手续。鉴于以上抵押物呈减值趋势，海洋纺织承诺在承接九江化纤的资产及相应负债后，同意将后续进行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抵押给债权银行，用于担保对所承接债务的清偿。

资产、负债转移交割日前，由于《资产重组协议》未涵盖的或有负债（含隐性债务、诉讼费等），将由金源化纤全部承担。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江化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上述有关各方对用于抵押、担保资产的处理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障碍。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负债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评报字[2006]2017 号《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上市公司拟重组剥离出去的负债情况如下：

拟出售的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 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41,589,035.52	41,589,035.52	41,589,035.52	-	-
预收账款	3,245,779.50	3,245,779.50	3,245,779.50	-	-
其他应付款	6,532,948.66	6,532,948.66	4,008,031.85	-2,524,916.81	-38.65

应付福利费	271,987.68	271,987.68	271,987.68	-	-
预提费用	14,633,855.03	14,633,855.03	14,633,855.03	-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142,940,404.96	142,940,404.96	142,940,404.96	-	-
其他流动负债	1,919,384.10	1,919,384.10	1,919,384.10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133,390.97	385,133,390.97	382,608,474.16	-2,524,916.81	-0.66
长期负债合计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0	0
负债合计	387,693,390.97	387,693,390.97	385,168,474.16	-2,524,916.81	-0.66

上述债务中，公司拟出售除下列负债项目外的全部负债，公司继续留存的负债项目如下：

(1) 应付帐款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九江化纤应付账款余额为 41,589,035.52 元。

依据金源化纤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移协议，金源化纤将承接上述应付账款合计 2656.81 万元，剩余的应付账款合计 1502.09 万元将仍留在九江化纤帐上。金源化纤承诺将全部承担上述剩余应付款项 1502.09 万元的支付，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支付给九江化纤。如果上述剩余款项相关债权人向九江化纤追索要求偿还，金源化纤将在九江化纤提供相关凭据后 3 日内支付给九江化纤，由九江化纤支付给相关债权人；如由于此部分债务发生相关诉讼、利息、滞纳金等费用由金源化纤全部承担。

(2) 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余额分别为 13,751,605.49 元、2,062,475.92 元。根据资产重组协议，该部分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仍将保留在九江化纤。

(3) 其他应付款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532,948.66 元，评估价值为 4,008,031.85 元。

九江化纤同意将上述其他应付款 407.44 万元转移给金源化纤，由金源化纤负责支付并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未能签订债权转移协议的 245.86 万元部分将继续留在九江化纤。金源化纤承诺将全部承担上述剩余其他应付款项 245.86 万元的支付，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支付给九江化纤。

(4) 预收账款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为 3,245,779.50 元。

九江化纤同意将由金源化纤全部承接上述预收账款，并由金源化纤负责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未能签订债权转移协议的 132.30 万元部分将继续留在九江化纤。金源化纤

承诺将全部承担剩余预收账款 132.30 万元的支付,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支付给九江化纤。

(5) 预提费用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预提费用的余额为 14,919,755.03 元。

上述预提费用项目中,信息披露费 62,500.00 元、上市费 223,404.48 元在资产过户前仍保留在九江化纤自行解决,其他预提费用项目由金源化纤负责解决。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九江化纤留存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九江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四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在将除部分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出售后,九江化纤留存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留存资产负债汇总平衡表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金额
应收帐款余额	20,752.05	负债项目	
坏账准备	20,752.05	应付帐款	1,502.09
应收帐款净额	0	应交税金	1,375.16
		其他应交款	206.25
其他应收款	1,880.25	其他应付款	245.86
其中:		预收账款	132.30
金源化纤未来代偿“应付帐款”形成	1,502.09	预提费用	28.59
金源化纤未来代偿“其他应付款”形成	245.86	负债合计	3,490.25
金源化纤未来代偿“预付帐款”形成	132.30	所有者权益项目	
		股本	20,010.24
		资本公积	7,732.70
		盈余公积	1,482.53
		未分配利润	-30,835.47
		股东权益合计	-1,610.00
资产总计	1,88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880.25

对以上报表项目的注释:

(1) 应收帐款余额为 20,752.05 万元,分别为九江化纤对化纤总厂的 13,752.05 万元应收账款和对九江白鹿的 7,000 万元应收账款。九江化纤已对这两项应收帐款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因而应收账款净额为零。

(2) 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880.25 万元。根据《资产重组协议》,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九江化纤仍有剩余的应付账款计 1502.09 万元、其他应付款计 245.86 万元、预付帐款计 132.30 万元保留在九江化纤。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资产承接方—金源化纤承诺：将全部承担上述剩余应付款项 1502.09 万元的支付，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支付给九江化纤。如果上述剩余款项相关债权人向九江化纤追索要求偿还，金源化纤将在九江化纤提供相关凭据后 3 日内支付给九江化纤，由九江化纤支付给相关债权人；如由于此部分债务发生相关诉讼、利息、滞纳金等费用由金源化纤全部承担。

对于剩余的其他应付款计 245.86 万元、预付帐款计 132.30 万元，由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和未能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故继续保留在九江化纤，金源化纤承诺将全部承担上述剩余其他应付款、预收帐款的支付，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支付给九江化纤。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上述总计 1,880.25 万元的应付债务已经取得了金源化纤代为偿付的书面协议，未来三年内九江化纤将能够依协议收取固定的金额，符合资产的定义，故在此暂计作“其他应收款”科目。

(3)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保留在九江化纤剩余债务为：应付帐款 1,502.09 万元、应交税金 1,375.16 万元、其他应交款 206.25 万元、其他应付款 245.86 万元、预收账款 132.30 万元、预提费用 28.59 万元。因此，剩余的负债总额为上述债务的合计数，即 3,490.25 万元。

(4) 所有者权益项目：

股本 20,010.24 万元、盈余公积 1,482.53 万元维持原来的帐面价值不变，资本公积项目原账面金额为 7,480.21 万元，因评估过程中，调减其他应付款项目账面价值 252.49 万元，故需相应调增资本公积项目 252.49 万元，故资本公积项目合计应为 7732.70 万元。

未分配利润项目 -30,582.98 万元为按照现有资产总数的倒算数，即通过未分配利润调节、平衡九江化纤留存资产、负债、权益项目的会计处理。

■ 拟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九江化纤与仁和集团、肖正连、杨文龙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拟购入资产为铜鼓仁和、吉安三力和仁和药业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仁和集团拥有的部分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评报字[2006]2020-1 号《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 2020-2 号《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2020-3 号《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2021 号《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入资产的帐面值总计为 15,483.38 万元，评估值为 20,139.59 万元，评估增值额 4,656.21 万元，增值率为 30.07%。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拟购入资产评估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帐面净资产	购入权益比例	购入权益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铜鼓仁和	3,337.92	2,296.79	100%	2,435.65	138.86	6.05%
吉安三力	4,263.41	3,572.50	100%	3,622.10	49.60	1.39%
仁和药业	15,259.70	9,614.09	100%	10,264.34	650.25	6.76%
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			100%	3,817.50	3,817.50	-
合计	22,861.03	15,483.38		20,139.59	4,656.21	30.0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仁和集团所持有的铜鼓仁和 100%的股权、吉安三力 100%的股权、仁和药业 100%的股权，以及仁和集团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上述股权出售已经获得了上述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

1、铜鼓仁和 100%的股权。铜鼓仁和住所：铜鼓县城城南南路 608 号；法定代表人：祝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均含β-内酰胺类）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20-1 号《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铜鼓仁和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476.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1.13 万元，净资产为 2,435.65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38.86 万元，增值率为 6.05%。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886.60	1,886.60	1,898.98	12.38	0.66
固定资产	664.76	664.76	775.83	111.06	16.71
设备	319.34	319.34	380.90	61.56	19.28
无形资产	786.56	786.56	801.98	15.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6.56	786.56	801.98	15.42	
资产总计	3,337.92	3,337.92	3,476.78	138.86	4.16
流动负债	1,041.13	1,041.13	1,041.13	-	-
负债总计	1,041.13	1,041.13	1,041.13	-	-
净资产	2,296.79	2,296.79	2,435.65	138.86	6.05

2、吉安三力 100%的股权。吉安三力住所：峡江县工业园区玉峡大道 7 号；法定代表人：肖国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生产销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 2020-2 号《江西吉安三力

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吉安三力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4,31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91 万元，净资产为 3,621.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9.35 万元，增值率为 1.38%。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791.94	3,791.94	3,799.71	7.77	0.20
长期投资	10.00	10.00	10.00		
固定资产	461.47	461.47	503.30	41.83	9.06
资产总计	4,263.41	4,263.41	4,313.01	49.60	1.16
流动负债	690.91	690.91	690.91		
负债总计	690.91	690.91	690.91		
净资产	3,572.50	3,572.50	3,622.10	49.60	1.39

3、仁和药业100%的股权。仁和药业住所：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法定代表人：肖秋莲；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工用品、日用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的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 2020-3 号《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仁和药业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5,90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45.61 万元，净资产为 10,264.3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50.25 万元，增值率为 6.76%。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9,997.38	9,997.38	10,242.36	244.98	2.45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582.32	582.32	866.23	283.91	48.75
无形资产	4,680.00	4,680.00	4,801.36	121.36	2.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80.00	4,680.00	4,801.36	121.36	2.59
资产总计	15,259.70	15,259.70	15,909.95	650.25	4.26
流动负债	5,645.61	5,645.61	5,645.61		
负债总计	5,645.61	5,645.61	5,645.61		
净资产	9,614.09	9,614.09	10,264.34	650.25	6.76

4、仁和集团所属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入的仁和集团所属部分无形资产项目为：四种商品注册商标或商标，具体商品商标对象为：（1）“可卡宁”；（2）“仁

和可立克”；(3) “优卡丹”；(4) “米阿卡”。

经评估，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种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评估值为 3,817.50 万元，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或商标名	评估结果（万元）
仁和可立克	2,894.88
优卡丹	726.28
米阿卡	175.18
可卡宁	21.16
合计	3,817.50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

1、定价原则

经九江化纤与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评估报告所记载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资产定价的参考依据。各方同意本次九江化纤拟出售资产、负债项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拟购入资产中三家制药股权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购入资产中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

2、交易价格

（1）九江化纤拟出售的资产价格

根据九江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四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九江化纤将以零价格出售其拥有的与化纤生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九江化纤历年所欠员工的相关薪水和福利等相关费用，以及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部分应收账款和无法剥离的负债仍旧保留在九江化纤，协议中约定保留在九江化纤的应收帐款由仁和集团协助加以解决，保留在九江化纤中的负债由资产承接方金源化纤协助加以解决。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员工安置等相关问题由上述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四方负责解决，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也由上述四方负责解决。

（2）拟购入的资产价格

本次九江化纤拟购买三家制药股权资产及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的评估价值为合计为人民币 20,139.59 万元，经协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仁和集团、肖正连、杨文龙拟出售的资产价值按评估价值计价，即人民币 20,139.59 万元。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涉及的其它有关事项

1、《资产重组协议》中的相关安排

(1) 过渡期间的管理。

资产管理：鉴于目前九江化纤已经基本上处于生产停顿状态，2006 年 5 月 31 日至资产、负债转移日期间，上述过渡期间九江化纤资产管理由化纤总厂、纺织集团负责监督管理，由于监管失职导致九江化纤资产损失，将由化纤总厂和纺织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财务管理：为了确保财务安全，九江化纤同意在过渡期间由金源化纤、海洋纺织、化纤总厂和纺织集团派遣相关财务人员，对九江化纤财务进行共同监督管理，由于监管失职给九江化纤及其资产带来损失，将由金源化纤、海洋纺织、化纤总厂和纺织集团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管理：为了避免过渡期间出现不可预测的各种风险，九江化纤、金源化纤、海洋纺织、化纤总厂和纺织集团五方同意将对九江化纤的公司印章、合同专用印章、财务专用印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进行监控，除上述各方一致同意，九江化纤不能使用上述印章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果出现监管失职给九江化纤及其资产带来损失之情形，将由金源化纤、海洋纺织、化纤总厂和纺织集团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 人员的安置

根据金源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达成的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九江化纤原来的员工中，金源化纤至少需要为 2500 人安排就业岗位，涉及到以前年度所欠员工费用及剩余员工的安置费用由化纤总厂和纺织集团承担，九江化纤不承担任何员工安置费用。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获得化纤总厂一届三次、九江化纤三届三次、九江白鹿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1)、自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项下各项资产实际交割之日起，各项资产之所有权归九江化纤所有。

(2)、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协议下无形资产因市场变化或者是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发生减值，仁和集团同意将减值部分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差额部分给九江化纤；如发生升值，升值部分将全部归九江化纤所有，九江化纤不需要向仁和集团做出任何补偿。

(3)、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协议下各项权益性资产（股权）的资产和负债发生变动的，以交割日的帐面余额为准，由九江化纤承继。

(4)、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前本协议下各项权益性资产所形成的历年滚存利润以及其他各项所有者权益均归九江化纤所有；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协议下各项权益性资产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的亏损导致价值低于本次评估价值，仁和集团将用现金的方式补偿差额部分给九江化纤；如本协议下各项权益性资产产生盈利，将全部归九江化纤所有。

◆人员及劳动关系

本次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均为权益性资产，且购买所涉及各有限公司的法人地位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中不存在人员安置的问题。

七、财务顾问对置出资产的价值、法律程序进行核查的情况

（1）对置出资产价值的核查：

根据九江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四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43,007.56 万元；拟出售负债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38,516.85 万元（包括直接剥离出上市公司的负债和因债权人原因无法剥离而留在上市公司但已取得相关单位同意代为偿还或代为承担的债务部分，详见《资产重组协议》），上述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差额为 4,490.71 万元。

但同时应注意到，本次拟出售的负债还应包括一部分潜在负债：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和重组方承担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累计亏损。

A、重组方承担的九江化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依据《公司法》、《劳动法》及江西省政府相关配套文件，本次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需要支付给员工的补偿费合计 8,584.09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于 1996 年才成立，故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的员工补偿费为 4675.82 万元。

B、重组方承担了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累计亏损。根据《资产重组协议》，资产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资产、负债转移交割日期间九江化纤资产负债变化产生的损益归金源化纤所有。而根据九江化纤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06 年 1-5 月九江化纤亏损 3251.13 万元，2006 年 1-9 月九江化纤累计亏损 5050.76 万元，2006 年 6-9 月份亏损 1799.63 万元。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12 月亏损测算表>审阅的专项说明》，2006 年 10—12 月预计公司累计亏损为 1234.82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 2006 年 6—12 月份累计亏损将达到 3034.45 万元。

因此，在综合考虑了重组方承担员工补偿、资产交割日前的亏损等因素后，重组方承担的义务或亏损等负债项目将增加 7710.27 万元；考虑上述项目后的拟出售负债项目总额应为 46,227.12 万元，较拟出售资产项目总额 43,007.56 万元超出了 3,219.56 万元。另外，考虑到九江化纤对九江白鹿剩余的应收帐款余额计 10,69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80.88 万元）将转让给本次资产重组方之一的金源化纤，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出评估价值的差额为 3,211.76 万元，故本次拟出售的负债总额最终超出资产总额 7.8 万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九江化纤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定价均按照具备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定价依据充分。本次上市公司以零价格处置其扣除部分应收债权后的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也是充分、合理的。

由于九江化纤目前生产经营全部停顿，已经濒临破产边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定上市公司将与公司的原全体职工的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九江化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补偿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现实义务。因此九江化纤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应给予职工的补偿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一项或有负债。如不能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进行。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然是以零价格处置了上市公司扣除部分应收债权后的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实质上是重组相关各方是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承接了上市公司扣除部分应收债权后的全部资产和部分债务以及安置员工的现实义务。其结果并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反却加快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员工再就业的力度和进程。在综合考虑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出售债务中应包括重组方承担员工安置费用等各因素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以零价格出售其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的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2）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A、银行债务剥离的合法性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银行与债务承接方签订的协议不是最终协议，按照银行信贷业务的有关规定，承接方需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能与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为最终有效的方案实施合同。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银行与债务承接方签订的协议已经是通过各银行内部的审核批准。

根据各银行相关授信权限材料及咨询了解情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九江分行”）、九江化纤与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鹿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书》，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工银赣复（2006）268 号《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等三户企业实施以物抵债及处置的批复》已同意，不需要取得工商银行总行的批准；

九江化纤、白鹿公司、河南海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贷款重组意向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复（2006）17 号《交通银行南昌分行审批事项回复通知书》已同意，不需要取得交通银行总行的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八里湖支行（以下简称“八里湖支行”）、河南海洋、九江化纤与白鹿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签订《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农银九复（2006）44 号《关于落实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全部债权的批复》已同意，不需要取得农业银行总行的批准。

建行九江市分行关于九江化纤债务转移的请示已由建行总行批复同意。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银行与债务承接方签订的协议不是最终协议，按照银行信贷业务的有关规定，承接方需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能与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鉴于各债权银行已经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内部审核通过，故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后，各债权银行将会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与债务承接方重新办理贷款手续。

B、担保资产的划转合法性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化纤总厂借款 40 万元提供了担保、为九江白鹿银行借款 48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后，上述共计 4800 万元及其它担保责任将一并由原化纤类资产承接方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承担，上述担保已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了意向性协议，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公司财务顾问认为，九江化纤本次置出资产，已取得有关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其置出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C、员工安置方案合法性

本次资产重组后，九江化纤将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

1)、2006 年 9 月 27 日，化纤总厂一届三次、九江化纤三届三次、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对《职工安置方案》作出表决，实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2 张，不同意票 59 张，弃权票 13 张，同意票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61.28%，超过半数，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及会议通过的表决方法，职工代表大会已通过《职工安置方案》。江西际民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职工代表大会的整个过程，并出具了（2006）赣际民律见字第 28 号律师见证书，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2006 年 9 月 30 日，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亦作出赣劳社劳（2006）45 号复函，未对职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提出异议。

2)、本次职工安置方案的具体补偿标准系根据《劳动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工伤保险的有关条例和职工遗孤有关抚恤的规定而确定。本次补偿对象人数总计 3336 人（包括职工遗孤 31 人），补偿费用合计 4675.82 万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九江化纤员工安置问题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通过，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其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补偿费用的计算也符合《劳动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对员工的补偿充分保证了广大职工的利益，也有利于加快本次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行为的进程。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合理性分析

（一）摆脱历史包袱，化解财务危机

九江化纤由于历史形成的大股东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原因，导致公司深陷各类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大量逾期未续的银行贷款使公司已经彻底丧失了向金融机构申请周转资金筹资自救的能力，生产经营用的主要资产均被抵押、质押等。公司因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原材料短缺等原因导致所有生产线于 2006 年 2 月全部停产，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如短期内无法改变现状，持续经营能力即将丧失。

同时，九江化纤大股东化纤总厂自身也处于经营困境中，其所持的九江化纤 67.16%股权因承担担保责任一直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江西省华通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料，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85,539,143.73 元，如不实施有效的重组，预计全年仍将亏损，甚至陷入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境地。

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行为，九江化纤原有各类逾期债务、抵押资产等出售给资产承接方，部分应收帐款和无法出售的负债也在资产重组协议中作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约定。同时，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原仁和集团所属的部分制药类股权优质资产和部分商标无形资产项目进入九江化纤，将彻底改善九江化纤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彻底摆脱各种历史包袱，化解财务危机，使公司获得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实现公司扭亏为盈和恢复上市

九江化纤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的累计亏损为-285,539,143.73 元。如果不进行有效的重组，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公司仍将亏损，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届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将使九江化纤摆脱各类历史形成的债权债务纠纷，通过出售原处于抵押、质押等状态下和处于停滞状态的各类资产，购入盈利能力强的医药类优质资产，以及解决大股东欠款问题等，使公司 2006 年实现盈利，从而有助于公司实现恢复上市、摆脱终止上市风险。

（三）购入制药类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前，九江化纤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粘胶纤维、化纤浆粕、蒸汽等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纤行业。2003、2004、200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55%、-0.35%、2.46%，最近几年毛利率呈大幅下滑趋势。以 2005 年度为例，受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九江化纤主导产品的毛利率较 2004 年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粘胶长丝产品毛利率为 0，减少了 5.5 个百分点；蒸汽产品毛利率为-7.36%，减少了 11.57 个百分点。

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购入仁和集团所属的优质制药类股权资产及相关商标类无形资产，九江化纤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将得到大大充实和提升。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显示，2003、2004、2005 年度和 2006

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94.78万元、28,065.21万元、50,068.56万元和28,703.50万元，业务销售规模逐年递增；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4%、21%、27%、32%，最近几年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分别为-61.16万元、46.28万元、1,182.88万元、1,087.99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水平成大幅上升趋势，公司最近几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也稳步上升，最近一期出现下滑的原因是由于本次拟购入的股权资产进行了增资导致净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九江化纤购入仁和集团所属的部分优质制药类资产，将实现九江化纤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获得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举将有利于九江化纤充分利用仁和集团的综合优势，实现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把九江化纤打造成为专业从事药品生产开发与销售的蓝筹企业的战略目标，将大大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维护九江化纤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评价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九江化纤整体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九江化纤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机构经过科学的分析及慎重的考虑，采用成本加和法作为评估方法，即以重置各项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并累加求和，得出成本加和法下资产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的评估：对银行存款采用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方法进行清查核实，并进行函证。现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调整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预付款项通过核对原始凭证，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信状况等，判断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外购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评估值。产成品为零星的产品。故本次按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设备的评估：本次委托评估的设备将按原用途继续使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5、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6、工程物质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评估值=全新成本价值×成新率

全新成本价值，可以直接采用现行市场价格，也可以在账面价值基础上乘以其物价变动系数确定。

$$\text{成新率} = \left(1 - \frac{\text{工程物质实际已使用月数}}{\text{工程物质可使用月数}}\right) \times 100\% ;$$

7、长期投资的评估：对于投资比例均在 20%--50%之间，采用权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确定净资产，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8、负债的评估：对于因借贷形成的流动负债，如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重点核实借款协议或合同、借款利息计算、银行对账单等，并且函证。对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在落实其形成的商业信用，核实交易记录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的原始凭证会计记录等，防止负债的低估和高估。对于其他应付款、未交税金等，根据相关会计规范以及评估管理要求加以评估。

综合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九江化纤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合适，评估依据的假设科学、合理。

（二）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拟购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仁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正连、杨文龙所属的权益性股权资产及部分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时采用对权益类股权资产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整体评估，对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评估机构针对本次拟置入的三家股权资产及商标类无形资产组成的目标公司评估价值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了验证，经收益法评估后的目标公司总价值为 25025.45 万元，高于成本法评估下三家公司及商标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之和。

1、对拟购入的三家股权资产的成本加和法评估

即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估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并累加求和，得出成本加和法下资产的评估值。

（1）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存货(库存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商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

（4）待摊费用：根据各项费用的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期及尚存受益期计算确定评估值。

（5）房屋评估：设定委估房屋将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6）机器设备评估：评估设定委估机器设备将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

(7) 在建工程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8) 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土地评估机构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直接引用了该报告的评估结论。

(9) 负债评估：查阅有关资料，确定其是否为实质性的负债，并在此基础上选择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同时，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2、对拟购入的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的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企业的商品商标价值提出咨询意见，其实质是对企业持有的商标资产盈利能力的价值评估，即根据商品商标产品未来的预期收益，然后依据收益分成率来确定商标的价值。因而本次商标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

商标评估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 分成率

$$P=K \cdot \sum_{t=1}^n [F_t / (1+i)^t]$$

式中：P—评估值

K—收益分成率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t—收益期限

i—折现率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必要的核查、分析，认为该评估机构上述评估方法科学、合理，本次评估能够科学、合理、客观的体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中所涉及资产的价值。

(三) 上市拟购入商标类资产的作价依据及其会计计量的合理性

商标类资产评估作价依据是企业持有的商标资产盈利能力，其实质是超额利润的获得能力的价值体现。商标类资产评估是通过对委估商标历史资料，例如商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单件商品的利润率等进行分析，进而对商标产品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选择公认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相关的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依据从仁和集团购入的商标类资产“仁和可立克”、“米阿卡”、“优卡丹”“可卡宁”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说明该类无形资产能够与该企业的其他资产单独区分开，能够可靠计量并通过上市公司与仁和集团签订的相关购买协议确定其价值。至于“仁和可立克”、“米阿卡”、

“优卡丹”没有取得商标注册的问题，该问题实际是涉及商标的法律保护问题，“仁和可立克”、“米阿卡”、“优卡丹”目前不能得到《商标法》保护，但它们实际上已成为知名药品（借助中央电视台及地方电视台广告优势），应当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商标类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反映。仁和集团的主要产品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比较大，特别是在央视（2005 年投入 3000 万元，2006 年投入 8000 万元）、湖南卫视（2005 年投入 2063 万元，2006 年投入 1993.19 万元）、山东卫视（2005 年投入 660 万元）、安徽卫视（2005 年投入 1000 万元）、广东南方电视台（2005 年投入 539.8 万元）、云南电视台（2005 年投入 528 万元）、广西电视台（2006 年投入 500 万元）、江苏卫视（2006 年投入 800 万元）、浙江卫视（2006 年投入 1000 万元）、四川卫视（2006 年投入 500 万元）及其他电视台（2005—2006 年度共投入 1.3 亿元左右）等，仁和集团 2005、2006 年度累计广告投入 3.5 亿元左右。如果按照播出时间来计算，上述用于播出仁和可立克、优卡丹广告投入占总投入的 25%左右，共计 9000 万元左右。因此，本次仁和集团拟出售给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不存在高估价值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极大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依据从仁和集团购入的商标类资产“仁和可立克”、“米阿卡”、“优卡丹”“可卡宁”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说明该类无形资产能够与该企业的其他资产单独区分开，能够可靠计量并通过上市公司与仁和集团签订的相关购买协议确定其价值，所以未来重组实现之后，商标类无形资产的会计计量不是问题。因此，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等计入无形资产符合现有的会计制度。同时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对相关商标类无形资产的会计计量也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四）本次购入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入的资产包括：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仁和药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仁和集团所属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经评估后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20139.59 万元。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均属于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或资产，未来增长潜力很大，公司产品已经逐步进入了推广期，市场销售前景良好。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权益性资产均采用的是成本加和法评估，并没有采用收益现值法；而无形资产采用的收益法，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根本无法体现上述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而市场上也不存在同类资产公允价值。上述资产评估的方法选用和评估结果均充分考虑到了上述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医药行业的特点，公允地体现了交易资产的实际价值，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购入仁和集团所属的优质制药类股权资产及相关商标类无形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将得到大大充实和提升。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

期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显示，2003、2004、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94.78 万元、28,065.21 万元、50,068.56 万元和 28,703.50 万元，业务销售规模逐年递增；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4%、21%、27%、32%，最近几年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分别为-61.16 万元、46.28 万元、1,182.88 万元、1,087.99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水平呈大幅上升趋势；公司最近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也是呈稳步上升态势，最近一期出现下滑的原因是由于本次拟购入的股权资产进行了增资导致净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评报字[2006]2020-1 号《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 2020-2 号《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2020-3 号《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2021 号《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入资产的帐面值总计为 15,483.38 万元，评估值为 20,139.59 万元，评估增值额 4,656.21 万元，增值率为 30.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帐面净资产	购入权益比例	购入权益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铜鼓仁和	3,337.92	2,296.79	100%	2,435.65	138.86	6.05%
吉安三力	4,263.41	3,572.50	100%	3,622.10	49.60	1.39%
仁和药业	15,259.70	9,614.09	100%	10,264.34	650.25	6.76%
商标类无形资产项目			100%	3,817.50	3,817.50	-
合计	22,861.03	15,483.38		20,139.59	4,656.21	30.07%

本次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仁和药业的资产评估充分考虑到了上述公司过去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波动浮动较大，这也是医药行业在初创阶段的共同特征。鉴于上述的行业特征，本次资产评估并没有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而是保守地采用了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也仅仅限于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设备），主要是由于最近几年房屋建筑物增值幅度较大，部分设备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过快所导致的。从企业整体角度来看，远远低于该企业的销售同比增长率，这对于一个正处于由初创阶段向高速成长阶段的医药企业来说，完全是合理的。以此评估结果来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权益性资产外，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还包括部分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本次资产评估商标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可卡宁”、“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原来账面未反映其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增值为 100%，导致全部拟进入上市

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为 **30.07%**。而其它资产（除无形资产外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均不超过 7%，接近原公司的账面价值。

目前国内医药行业对广告的依赖越来越严重，广告给企业带来的，无形资产也是巨大的。国内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多达 6000 多家，保健品生产企业 3000 多家。医药保健品企业竞争已经进入了系统性营销时代，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鉴于此，仁和集团为了培养自己的知名品牌产品，通过新闻媒体着力打造“妇炎洁”、“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等品牌，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并已经开始给企业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本次资产重组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到了上述诸多因素。从企业发展的趋势和近期市场销售的情况来看，上述无形资产的成本完全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收回。

此外，仁和药业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建立起了一个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此网络也给未来上市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无形价值。目前该营销网络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营销管理机构，将全国分为 12 个大区，每个大区配备一个物流中心，每个省级城市设立省区办事处，每个地级城市设立片区办事处，每个县级城市设立工作站。目前全国有 1200 多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构成公司产品凸显市场竞争力的坚实基础。在 2003 年就有一家同行业想用 2 个亿购买仁和药业的营销网络。仁和药业长期以来非常注重品牌建设，以诚信为理念，以质量为根本，以服务为市场，注重维护客户利益。独特的营销网络为仁和药业日后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也是仁和集团短短几年期间迅速成长的一个主要支柱。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仁和药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仁和集团所属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均属于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是合理且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无形资产的评估也是充分考虑到了仁和集团为了培养“可卡宁”、“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等品牌的付出，以及上述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发展潜力。且仁和集团此前并没有将上述投入进行资本化，上述商标原账价值未反映，导致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到达了 100%。上述无形资产经评估后的作价也仅占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的 18.96%。在充分考虑到上述商标与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仁和药业三家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以后能够发挥的协同效应，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评估是合理充分的，评估依据的假设科学、合理，评估方法也是适当的。

十、本次拟置入的商标类无形资产不能顺利注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注(2006)100号“关于实施《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有关事宜的公告”第三条“2007年6月1日起生产出厂的所有药品,其说明书和标签必须符合《规定》要求”;《规定》中第四章药品名称和注册商标的使用:第二十四条“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标注的药品名称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的命名原则,并与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第二十七条“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禁止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以及其他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名称”。如果上述商标在2007年6月1日前不能取得注册证,且又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名称的批准证明文件,两个前提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从国家商标网获悉,“优卡丹”、“米阿卡”第五类扩大范围的注册商标,已分别刊在2006年10月21日1044期商标公告和2006年8月14日1035期商标公告上;且“优卡丹”、“米阿卡”均已经取得第五类单一品种的商标注册证,根据《尼斯协定》和《巴黎公约》“企业在一个类别中只要获得了一个商品的商标,这个类别商品群的商标就得到了保护,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就不能在这个类别商品群中申请商标”。因此,“优卡丹”、“米阿卡”第五类扩大范围的注册商标不可能引起争议,预测2007年2月取得商标注册证。关于“仁和可立克”第五类商标在2005年9月15日被英商·史克美占公开公司提异,2005年10月8日仁和集团委托江西省商标事务所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复审材料,2006年9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发布了商评字(2006)第3063号文,对英商·史克美占公开公司的“可立克”商标予以撤销。按照复审程序,预计2007年6月前“仁和可立克”可取得商标注册证。同时仁和集团为了防范风险,对“仁和可立克”、“优卡丹”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为药品的商品名称,并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件,批件号分别为:2005B06073、2005B04894,获得了双重保护。因此,即使“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的商标无法顺利注册,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目前的产品无法进行生产,产品销售出现停滞的现象。

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具体举措:

为了规避上述有关商标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注册的风险,仁和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①、对上述四个已取得注册证的商标“仁和可立克”(第30类注册商标,注册号:3721559)、

“优卡丹”（第5类单一品种注册商标，注册号：690137）、“米阿卡”（第5类单一品种注册商标，注册号：716224）、“可卡宁”（第5类单一品种注册商标，注册号：714917）由仁和集团负责办理转让手续。

②、对上述四个尚未取得注册证，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的商标“仁和可立克”（第5类注册商标，注册号：3721560）、“优卡丹”（第5类增加商品范围的注册商标，注册号：3984007）、“米阿卡”（第5类增加商品范围的注册商标，注册号：3983995）、“可卡宁”（第5类增加商品范围的注册商标，注册号：3983994），由仁和集团负责办理申请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由仁和集团承担；

③、对上述四个尚未取得注册证，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的商标，若国家商标局认定企业不能取得商标注册证，仁和集团在国家商标局认定之日起5日内，按评估作价的金额用现金补偿给九江化纤，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转让之日起至国家商标局认定之日）利息支付给九江化纤，并承担由此产生费用。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仁和集团已同意：“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相关商标类无形资产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发生减值，仁和集团同意将减值部分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差额部分给上市公司；如发生升值，升值部分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不需要向仁和集团做出任何补偿”、“上述无形资产未办理过户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仁和集团负责承担”。

此外，仁和集团为此还出具了专项承诺，全文如下：

“若本次拟置入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可卡宁”四个商标不能顺利注册，导致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时，仁和集团承诺将全额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生产经营停顿造成的各种损失、上市公司无法销售产品造成的库存产品积压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由于商标未能注册而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造成的损失，以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

同时，仁和集团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开展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直至申请法院司法判决等，维护上市公司对上述商标权利的主张，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仁和集团支付。

若上述措施仍未能使本次商标最终注册成功，仁和集团将协助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仁和集团承担。”

财务顾问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资产—商标类无形资产，将其纳入本次购入资产的一部分是非常必要的。根据仁和集团的相关说明和承诺，针对本次拟购入商标未能按时取得注册可能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仁和集团也通过了相关补

偿承诺予以解决。此外，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仁和集团已同意：“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相关商标类无形资产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发生减值，仁和集团同意将减值部分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差额部分给上市公司；如发生升值，升值部分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不需要向仁和集团做出任何补偿”、“上述无形资产未办理过户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仁和集团负责承担”。同时，仁和集团还专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次拟置入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可卡宁”四个商标不能顺利注册，导致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时，仁和集团承诺将全额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等。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仁和集团关于上述商标未能按时取得注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说明及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在仁和集团履行了相关承诺后，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也认为，“优卡丹”、“米阿卡”商标的注册不存在争议，即使“仁和可立克”商标不能顺利注册，虽将影响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增值，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仁和集团作出的承诺可充分弥补如出现不能顺利注册的意外情况后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十一、上市公司拟以零价格出售其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的依据

根据九江化纤与化纤总厂、纺织集团、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四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43,007.56 万元；拟出售负债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38,516.85 万元（包括直接剥离出上市公司的负债和因债权人原因无法剥离而留在上市公司但已取得相关单位同意代为偿还或代为承担的债务部分，详见《资产重组协议》），上述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差额为 4,490.71 万元。

但同时应注意到，本次拟出售的负债还应包括一部分潜在负债：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和重组方承担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累计亏损。

1、重组方承担的九江化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依据《公司法》、《劳动法》及江西省政府相关配套文件，本次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需要支付给员工的补偿费合计 8,584.09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于 1996 年才成立，故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的员工补偿费为 4675.82 万元。

2、重组方承担了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累计亏损。根据《资产重组协议》，资产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资产、负债转移交割日期间九江化纤资产负债变化产生的损益归金源化纤所有。而根据九江化纤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06 年 1-5 月九江化纤亏损 3251.13 万元，2006 年 1-9 月九江化纤累计亏损 5050.76 万元，2006 年 6-9 月份亏损 1799.63 万元。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12 月亏损测算表>审阅的专项说明》，2006 年 10-12 月预计公司累计亏损为 1234.82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 2006 年 6-12 月份累计亏损将达到 3034.45 万元。

因此，在综合考虑了重组方承担员工补偿、资产交割日前的亏损等因素后，重组方承担的义务或亏损等负债项目将增加 7710.27 万元；考虑上述项目后的拟出售负债项目总额应为 46,227.12 万元，较拟出售资产项目总额 43,007.56 万元超出了 3,219.56 万元。另外，考虑到九江化纤对九江白鹿剩余的应收帐款余额计 10,69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80.88 万元）将转让给本次资产重组方之一的金源化纤，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出评估价值的差额为 3,211.76 万元，故本次拟出售的负债总额最终超出资产总额 7.8 万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九江化纤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定价均按照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定价依据充分。本次上市公司以零价格处置其扣除部分应收债权后的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也是充分、合理的。

由于九江化纤目前生产经营全部停顿，已经濒临破产边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定上市公司将与公司的原全体职工的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九江化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补偿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现实义务。因此九江化纤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应给予职工的补偿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一项或有负债。如不能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进行。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然是以零价格处置了上市公司扣除部分应收债权后的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实质上是重组相关各方是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承接了上市公司扣除部分应收债权后的全部资产和部分债务以及安置员工的现实义务。其结果并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反却加快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员工再就业的力度和进程。在综合考虑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出售债务中应包括重组方承担员工安置费用等各因素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以零价格出售其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的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十二、金源化纤履约能力及其相关担保措施

金源化纤系海洋纺织（出资 2,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0%）和纺织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以现金方式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金源化纤设立至今仅三个月的时间，故无法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02006157)，金源化纤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长丝、粘胶短丝及丝束、粘胶玻璃纸、卫生纸、纺织品及丝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仅限于资产重组、租赁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海洋纺织和纺织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金源化纤的目的是由金源化纤承接从上市公司剥离出的绝大部分资产和负债，继续开展上市公司原有化纤类业务的生产经营。目前，金源化纤已开始陆续恢复上市公司原已陷入停滞状态的生产线，引导职工陆续恢复各项生产经营。

鉴于金源化纤现有注册资本规模相对不大，无法确定其是否具备履行关于承担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承诺的能力（包括在《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承担保留在上市公司的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共计 1,880.25 万元的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预付帐款等相关债务）。为此，海洋纺织已出具承诺，“九江化纤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金源化纤未能偿还或无力偿还其承接的九江化纤原有负债，或未履行其在《资产重组协议》中承担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九江化纤权益受损或影响九江化纤的正常经营，河南海洋与金源化纤将对九江化纤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或赔偿）责任”。

海洋纺织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销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海洋纺织合并总资产 757,405,413.28 元，负债 215,758,457.83 元，股东权益 518,377,722.29 元，完全具备承担上述承诺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海洋纺织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将承担金源化纤未能偿还或无力偿还承接的九江化纤原有负债或未履行其在《资产重组协议》中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连带清偿（或赔偿）责任。在海洋纺织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金源化纤在《资产重组协议》中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及后续相关承诺的履行将得到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

十三、上市公司拟购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前提假设合理性

仁和集团董事会在编制拟购入的三家目标公司 2006、2007 年度盈利预测时，假定：

1、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 1-6 月及未经审计的 2006 年 7 至 8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董事会对目标公司于预测期间的业绩预测而编制的。

2、董事会假设国家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于预测期间将不会有任何重大变动。

3、董事会假设国家立法及制度于预测期间将不会有重大变动而导致目标公司的资产或经营受到负面影响。

4、董事会假设经营及出口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的税项，包括关税及各项相关税项的征税基准和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5、董事会假设于预测期间的通货膨胀率与编制日的通胀没有重大差别。

6、董事会假设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7、于预测期间，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原材料的供应中断而蒙受不利影响。

8、于预测期间，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9、于预测期间，生产经营将不会因主要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等因素而受到严重影响。

10、除列示于本模拟合并盈利预测的固定资产开支外，目标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购置。

11、董事会假设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已签定合同或意向书的产品交付时间、销售的季节性变化与趋势，以及目前市场对目标公司产品需求的最新情况而厘定。

12、董事会假设应收及应付关联人士收入及费用的计算基准，与因应本次重组而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协议所载的计算基准一致。

13、董事会假设外购产成品年末的库存量为 2006 年 8 月末水平，2006 年预测期内产销率 100%；目标公司自产产品则按 9-12 月生产计划及销售计划预测期内综合产销率为 97.49%。董事会假设外购产成品年末的库存量为 2006 年 12 月末水平，2007 年预测期内产销率 100%。

14、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

15、主要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币兑付，在以外币采购设备的承担方面，估计没有重大的汇兑差额。

16、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17、公司董事会并不预期在预测期间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项目。

因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系先收款，后发货，按销售定生产，2007 年拟购入资产盈利预测系根据公司 2007 年销售计划确定销售数量，并以此安排生产量。因此在本次拟购入资产盈利预测中假设产品产销率为 100%。根据本次拟购入资产前三年及近期的产品销售情况，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且每年增长比例较大，说明本次拟购入资产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做 2007 年销售的预测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07 年销售计划系按保守数进行确定。本次拟购入资产

盈利预测中假设产品产销率为 100%是合理的，2007 年产品销售收入计划是能完成的。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目标公司 2006、2007 年度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主要内容为：假设国家现有产业政策、行业状况、拟购入资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上述基本前提假设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前提假设是合理的，符合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假设外购产成品年末的库存量为 2006 年 8 月末水平，2006 年预测期内产销率 100%；目标公司自产产品则按 9-12 月生产计划及销售计划预测期内综合产销率为 97.49%。董事会假设外购产成品年末的库存量为 2006 年 12 月末水平，2007 年预测期内产销率 100%。这些假设也是根据企业历年的生产和营销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来做出的，符合企业的生产和营销能力。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仁和集团已承诺若上市公司本次拟购入的三家目标公司 2006、200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报告所载目标公司 2006、2007 年度的利润数，仁和集团将以现金补足利润差异。故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十四、上市公司拟购入资产的盈利水平近 3 年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铜鼓仁和和吉安三力是仁和集团分别于 2002 年 3 月和 2002 年 4 月收购原国有破产企业“铜鼓威鑫制药厂”和“峡江三力制药厂”设立起来的两家制药企业。两家公司成立之初，厂房简陋、设备落后，产品结构市场定位不合理，市场对部分产品的认同度低，特别是当时铜鼓仁和和吉安三力均没有按照国家药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实施 GMP 改造。为了扭转这种不良局面，从 2003 年起，仁和集团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采取以老厂区置换新厂地的办法，加大铜鼓仁和、吉安三力的投入，重建车间、仓库、办公楼，更换机器设备，调整产品结构。铜鼓仁和、吉安三力先后于 2004 年 7 月和 2005 年 8 月通过国家药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并取得 GMP 证书。由于上述原因导致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两家公司在前三年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的现象，从而导致本次拟购入资产的盈利水平近三年产生较大波动。

本财务顾问认为：铜鼓仁和和吉安三力是仁和集团 2002 年 3 月和 2002 年 4 月收购原国有破产企业“铜鼓威鑫制药厂”和“峡江三力制药厂”设立起来的两家制药企业。历史包袱比较沉重。2003 和 2004 年仁和集团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了 GMP 改造，从而导致上述两家公司在前三年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的现象，这些都属于企业在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所必须要经历的过程。此外，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未来的两年内能够有持续稳定的经营，仁和集团对上市公司

拟购入的资产作出了承诺：若本次上市公司拟购入三家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报告所载的利润数，仁和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公司公告 2006 年度报告或 2007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现金补足上述利润差异。

此外，仁和集团还对上述三家企业 2008 年的盈利做出了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认购股权”）为架构组成的会计主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3600 万元。

若目标公司 2008 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低于 3600 万元，仁和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公告 2008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现金补足上述净利润差异，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措施均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1、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构成九江化纤与原控股股东化纤总厂、原实际控制人纺织集团，以及与潜在控股股东仁和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九江化纤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但由于九江化纤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由九江化纤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表决，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作出相关决议；在股东大会就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九江化纤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皆对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发表了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的程序以及《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均聘请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九江化纤对本次出售及购买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恒德审字[2006]第 079 号、085 号、086 号、087 号《审计报告》、第 084 号《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5 月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088 号《模拟编制的备考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及赣恒德审字[2006]第 094、096 号《盈利预测审

核报告》；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磊评报字[2006]2017 号、[2006]2020-1 号、[2006]2020-2 号、[2006]2020-3 号、[2006]2021 号《评估报告》

5、根据《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以经各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保证了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本次九江化纤拟购入的权益性资产均为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实现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要求的优质资产，拟购入的商标权无形资产也是后续经营所必需的，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的主营业务将更加集中，盈利能力也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恒德审字[2006]第 088 号《模拟编制的备考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模拟计算的拟购入三家公司 200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为 8.19%。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原则，符合九江化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通知》第四条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总股本为 20,010.24 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6,570.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84%；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后，九江化纤具备继续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的主营业务将从粘胶纤维、化纤浆粕、蒸汽等化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药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将拥有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仁和药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商标权无形资产。九江化纤及上述各子公司自创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1、拟出售资产和负债

鉴于九江化纤原有部分固定资产已经用于借款抵押，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39,163.49 万元，抵押期限最晚为 2006 年 12 月。其中作为长期借款 8,676 万元抵押品的固定资产系九江化纤长丝分厂设备 12,568 万元，作为短期借款 14,700 万元抵押品的固定资产系九江化纤房产及设备 26,595.49 万元。依据金源化纤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的协议，《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相关固定资产将继续用于相关借款的抵押。因此，上述抵押的转移已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本次部分资产和部分负债打包出售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关于债权人银行所签协议的有效性。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人银行与债务承接方签订的协议不是最终协议，按照银行信贷业务的有关规定，承接方需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能与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鉴于各债权银行已经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内部审核通过，故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后，各债权银行将会履行相关义务，与债务承接方重新办理贷款手续。

2、拟购买资产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吉安三力、铜鼓仁和及仁和药业均系依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吉安三力、铜鼓仁和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具备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相应资质；仁和药业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药品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具备从事药品经营的相应资质。

关于仁和药业 GSP 认证问题。经本财务顾问核实仁和药业已于 2004 年 7 月取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A-JX04-26，上述有关证书真实、有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房产、地产的权属证明问题。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吉安三力、铜鼓仁和及仁和药业已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享有以上房产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以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亦未设定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仁和集团、肖正连、杨文龙对其拟出售给九江化纤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仁和集团、肖正连、杨文龙拥有的拟出售的资产产权清晰、合法、完整，对本次资产购买不会造成影响；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不存在明显损害九江化纤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是依法进行的，由九江化纤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方案决议将由流通股股东分类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重组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重组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十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的风险分析

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之后，九江化纤的主营业务将由粘胶纤维、化纤浆粕、蒸汽等化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投资者在评价九江化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所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江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6年1-9月九江化纤累计亏损已经达5050.76万元，如果不实施有效的重组，预计全年仍将亏损。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未弥补的累计亏损为-285,539,143.73元。如2006年度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届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最终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在2006年12月31日前对仁和集团收购九江化纤行为未提出异议，并豁免仁和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上程序履行任何一项不通过都将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无法实施。

对策：九江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与重组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调，并达成了最终方案。同时，就原大股东和关联方欠款问题，公司与仁和集团以及其它重组各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如能够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成功，上市公司将能够实现年底扭亏为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未获通过的风险

九江化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互为前提，无论是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或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任何一个方案未获通过，另一个方案亦不能实施。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对策：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

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将对相关方案做出修订后，再行公告新的方案。

（三）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业务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要生产的产品为：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等片剂产品、达舒克等栓剂乳膏产品，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专营仁和集团及九江化纤生产的各类药品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其中，仁和可立克 2005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568.78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707.03 万元；优卡丹 2005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337.79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50.86 万元。上述两种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九江化纤生产的全部医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70%。因此，一旦上述主导产品由于产品替代、质量问题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将会影响九江化纤的经营业绩。

对策：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产销力度，在原有已上市系列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同时通过利用仁和集团的综合优势，使九江化纤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得到全面加强，并使目前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效降低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药研制与开发一般需要经过临床前基础研究、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实验、临床实验总结审批、申报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等阶段，周期较长、环节较多，投入资金较大，一旦遇到不可控因素，容易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会使公司遭受损失。同时，新产品在工业化生产的过程中，工艺技术等因素往往也会影响产品最后投入生产的顺利进行。

对策：九江化纤将一直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最新发展，不断致力于专业领域内药品的基础研发工作，在自身的专业领域不断积累经验和基础研究成果，减少研发工作的盲目性，最终形成一整套成熟、完整的化学药制剂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公司拟从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发体制，在具体研发药品的种类和方向上，通过严密、谨慎的论证和科学的决策，力求集中于风险小、市场潜力大、产业化可行性高的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并在大规模生产前全面完善制作工艺，规范操作流程，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新产品开发风险。

2、对核心技术人员、专有技术依赖的风险

九江化纤主导产品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等片剂产品、达舒克等栓剂乳膏产品具

有疗效高、选择性强等优点，销售量逐年稳步上升，而公司拥有该等药品生产的多项专有技术则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影响九江化纤的竞争优势，冲击九江化纤的现有产品市场。因此，公司存在着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专有技术依赖的风险。

对策：九江化纤将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以情感、事业和待遇吸引并留住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九江化纤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金，将研发项目管理人员及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紧密结合，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建立防火墙制度，对其在职、离职期间使用公司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约束。

（五）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九江化纤主打产品仁和可力克、优卡丹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仁和可立克最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8.70%和 48.91%；优卡丹最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7.30%和 36.63%，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虽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为化学仿制药，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存在产品利润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并且，根据我国加入 WTO 相关条款的约定，国外该领域的新药、特药将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的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

对策：针对上述竞争风险，九江化纤将继续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利用九江化纤在传统优势领域中的营销网络和品牌等优势，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将利用仁和集团多年积累的药品研发成功基础，在现有基础上开发相关新领域的新药、特药，实现业务和产品的横向延伸。

2、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虽然九江化纤的主导产品仁和可力克、优卡丹等系列化学药，目前仍处于高速成长期，但不能排除在未来几年进入成熟期甚至衰退的可能性。并且，其他化学药新品、中药制剂、生物药品以及相关医疗手段水平的提高，会使化学药品的产品生命周期相对缩短，并影响其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到九江化纤的持续高速发展。

对策：由于九江化纤将充分利用仁和集团已经取得了大量科研成果，不断完善产品生产工艺，促使公司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保持在专业领域内的领先地位，延长产品生长期和成熟期，延缓衰退期的到来。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其他相关化学药的新产品，以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力争较好地完成产品的升级换代，形成完整的产品系列。

3、相关行业存在的各种制约风险

化学制药与生物制药、中成药同为国内医药领域的三大药源，三大药业构成了相互竞争、

共同发展的格局，因此中成药与生物制药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有着较大的影响。化学制药作为医药市场的主导产品，每年的销售额都占整个药品市场的 60% 以上。但由于化学制药开发难度大、疗效不彻底、毒副作用大等问题日益显著，人们在一些非传染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老年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上也越来越趋同于使用天然的中成药，随着中成药开发生产技术的进步，传统的工艺将日益改进，其竞争力将不断加强；而生物制药行业在解决癌症、艾滋病、冠心病、贫血等疑难疾病、寻找新的药物途径等方面显示了无可比拟的优势，虽然目前从整体上来讲生物制药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在新世纪生物技术飞速发展的推动下，生物制药行业将呈现出良性发展的态势。这种情况一方面使化学药品生命周期缩短，另一方面也使得化学制药的市场销售和市场拓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作为化学制药企业，九江化纤也将面临这一局面。

对策：九江化纤将正视这一相关行业制约风险的存在，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力度，尽量消除由于相关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由于本次拟购入资产中的吉安三力、仁和药业于 2006 年上半年进行了增资，根据经审计的拟购入的三家公司模拟合并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配比等方面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表现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仍留存于九江化纤的原有资产和负债所带来的风险。

对策：根据九化总厂与仁和集团达成的解决大股东欠款的偿还计划，留存于九江化纤的共计 20,752.05 万元大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将由仁和集团以现金归还方式代其解决。而根据九江化纤与金源化纤、海洋纺织、化纤总厂、纺织集团四方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留存于九江化纤的部分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均由金源化纤在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内支付给九江化纤，若遇相关债权人向九江化纤追索要求偿还，金源化纤将在九江化纤提供相关凭据后 3 日内支付给九江化纤，由九江化纤支付给相关债权人；如由于此部分债务发生相关诉讼、利息、滞纳金等费用由金源化纤全部承担。由此可以判定，经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九江化纤的财务风险将得到大大降低，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七）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拍卖方式转让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仁和集团将持有九江化纤 67.16% 的股权，成为九江化纤新的控股股东。在此架构下，容易产生大股东的操纵风险，如大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为了有效控制该项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一方面仁和集团承诺将保证与公司做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独立；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

的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依法履行日常经营决策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做出了特别的制度安排，制定了诸如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对控股股东限制的条款，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快速成长中的管理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九江化纤购入的医药类资产最近几年经历了快速成长过程，2003、2004、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94.78 万元、28,065.21 万元、50,068.56 万元和 28,703.50 万元，业务销售规模逐年递增；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0.75%、27.19%、36.55%、46.39%，最近几年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分别为-61.16 万元、46.28 万元、1,182.88 万元、1,087.99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水平成大幅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变、新的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主营产品种类的不断完善，今后公司经营规模也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企业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对策：公司目前已充分意识到由于主营业务转型、新制药主业成长速度快而给管理方面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将不断优化管理系统，完善产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和知识管理等制度，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专业管理人才，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实施调整公司的管理模式，促进高素质的执业管理队伍的形成，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管理风险。

（八）政策性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国家药品价格定价政策存在的问题和药品销售的实际情况，我国目前正在实施药品价格改革，包括取消出厂价和批发价、取消流通差率、实行政府定价听证会制度等。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其他的法规、政策的调整和实施，公司产品价格可能会发生新的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对策：首先，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药品生产和研发的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药品生产和经营范围、拓宽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面对不同的消费市场和需求市场形成全面的产品系列；其次，加大公司 OTC 药品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认知度，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以弥补价格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第三，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以减少管理成本，健全和调整公司销售网络以降低销售成本，尽可能地减少价格因素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将主要生产和经营化学制药，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废水，主要是自治原料药、质量检验和新品试验排放的有机废液、清洗废水、综合厂房及锅炉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来源于制剂的原辅料预处理产生的少量粉尘、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及锅炉废气；噪音，主要是生产车间内的各种设备噪声以及锅炉风机噪声。

对策：由于在上述污染物的治理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本次拟购入的制药企业有关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均低于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

针对环保政策风险，九江化纤将通过加快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等途径，严格控制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以高于国家标准严格要求自身，以应对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

（九）、本次上市公司拟入商标未能按时取得注册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以及《商标评审规则》第三十一条“在商标评审程序中，当事人的商标权发生转让、转移的，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因此，未能取得注册证的商标可以进行转让。目前仁和集团所持有已获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为“仁和可立克”第30类全类别的商标，注册号：3721559；“优卡丹”第5类复方盐酸溴己新胶囊（单一品种）的商标，注册号：690137；“米阿卡”第5类干糖浆（单一品种）的商标，注册号：716224；“可卡宁”第5类对乙酰氨基酚颗粒（单一品种）的商标，注册号：714917。上述这四个商标已经完成注册，目前产权已经清晰，但这四个商标除“可卡宁”第5类对乙酰氨基酚颗粒与企业目前生产的产品相对应以外，其他三个商标均没有与企业目前生产的产品相对应。

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商标“仁和可立克”（第5类注册商标，注册号：3721560）、“优卡丹”（第5类增加商品范围的注册商标，注册号：3984007）、“米阿卡”（第5类增加商品范围的注册商标，注册号：3983995）、“可卡宁”（第5类增加商品范围的注册商标，注册号：3983994）相关注册证，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会产生一定负面的影响。由于医药行业假冒仿冒产品较多，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取得上述相关商品注册，则有可能导致现有品牌“仁和可立克”将不得不更名（前提是其它企业能够成功注册第5类注册商标“仁和可立克”）。对于其它增加商品范围的注册商标，如果其它企业能够注册成功，将免费享受公司广告所带来的效益，使得上市公司将不得不面临打假的重任，甚至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得不更换产品商标。这些都将给上市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上述问题仁和集团也做出了充分准备，加大了人力物力，组织了专项小组来负责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同时组织了专家小组专门负责上述相关品牌的打假工作，目前已经

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此外，仁和集团还明确作出承诺：对上述四个尚未取得注册证的、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若国家商标局认定企业不能取得商标注册证，仁和集团在国家商标局认定之日起 5 日内，按评估作价的金额用现金补偿给九江化纤，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转让之日至国家商标局认定之日）利息支付给九江化纤，并承担由此产生费用。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因上述相关商标无法取得注册证并转让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仁和集团将赔偿给上市公司。

此外，仁和集团为此还出具了专项承诺，全文如下：

“若本次拟置入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米阿卡”、“可卡宁”四个商标不能顺利注册，导致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时，仁和集团承诺将全额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生产经营停顿造成的各种损失、上市公司无法销售产品造成的库存产品积压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由于商标未能注册而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造成的损失，以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

同时，仁和集团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开展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直至申请法院司法判决等，维护上市公司对上述商标权利的主张，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仁和集团支付。

若上述措施仍未能使本次商标最终注册成功，仁和集团将协助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仁和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作为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资产——商标类无形资产，将其纳入本次购入资产的一部分是非常必要的。根据仁和集团的相关说明和承诺，针对本次拟购入商标未能按时取得注册可能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仁和集团也通过了相关补偿承诺予以解决。此外，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仁和集团已同意：“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相关商标类无形资产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价值发生减值，仁和集团同意将减值部分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差额部分给上市公司；如发生升值，升值部分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不需要向仁和集团做出任何补偿”、“上述无形资产未办理过户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仁和集团负责承担”。因此，财务顾问认为，仁和集团关于上述商标未能按时取得注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说明及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十）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九江化纤股票恢复上市后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意见的规定及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完整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采取一切措施，保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确保公司投资价值来尽可能降低股市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资产重组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及九江化纤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重组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重组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九江化纤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九江化纤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做好过渡期间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以及仁和集团已经对上市公司重组前后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针对上述各主要风险上市公司以及仁和集团拟采取的各项措施也是切实可行的。

十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后九江化纤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大股东“五分开”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仁和集团将保证与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仁和集团与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仁和集团、仁和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担任行政职务。

2、保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仁和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仁和集团与公司之间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仁和集团及仁和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仁和集团及仁和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债务

提供担保。

（三）保证仁和集团与公司之间财务独立

- 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仁和集团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仁和集团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仁和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 6、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公司与仁和集团之间机构独立

- 1、保证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公司与仁和集团之间业务独立

-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仁和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仁和集团及仁和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仁和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具体承诺见仁和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保证尽量减少仁和集团及仁和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仁和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仁和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九江化纤和仁和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遵循“五分开”的原则，此举将能够有效规范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运作。

十九、财务顾问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核查的情况

经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九江化纤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次截至到目前为止，上市公司已经针对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从总体来看，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有关制度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公司正在拟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此前上市公司并没有对上述有关事项制作相关制度。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公司拟针对购入的资产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仁和集团，持股比例为67.1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较其它同类上市公司明显偏高。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一股独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之情形，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拟在董事会中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并明确规定涉及上市公司与潜在股东仁和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否则董事会不得将相关议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实施。

为了确保未来上市公司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公司拟在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拟增设职工董事，明确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涉及到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等相关问题，职工董事拥有的决定权利和作用，如职工董事提出否定意见，则该董事有权在相关股东大会上阐述理由。

进一步强调监事会的作用，涉及到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要求监事会必须要召开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并明确监事会意见，如监事会表决为否定意见，监事会有权要求在相关股东大会上阐述理由；涉及到相关职工权益问题，职工监事必须要独立发表意见，并有权在相关股东大会上陈述理由。

财务顾问意见：鉴于九江化纤目前已经处于停产状态，上市公司原有规章制度的修改以及尚未拟定的规章制度均无法进行，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行为完成后，上市公司提出的拟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修改和其它规章制度的完善方案符合公司现有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为了避免出现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之行为，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作用的具体措施和相关制度的修改方案也切实可行。

二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后，九江化纤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以及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和规范事宜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前，九江化纤经营的化纤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化纤总厂之间由于化纤行业细分产品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后，仁和集团目前下属 15 个公司为非医药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公司在产品的生产、销售上产生同业竞争，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目前也不属于医药企业，尚没有进行 GMP 认证，且没有生产产品，计划今后生产维生素类的保健食品。虽然有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公司存在上下游服务的关联交易，但仁和集团已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仁和集团下属各公司之间所生产的药品在产品剂型、用途和功效都有很大的区别：铜鼓仁和主要生产各种剂型的感冒药；吉安三力主要生产（涂、抹、擦、贴）各种剂型的外用皮肤用药、外用消炎用药以及部分保健饮品等；康美医药主要生产“妇炎洁”系列妇科保健品；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眼科滴眼液；江西药都仁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要是以中药材加工、炮制、提取为主；药都仁和主要生产部分妇科用药、内科用药、消炎止痛用药等。仁和集团下属其它公司的主要产品（除妇炎洁栓外）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公司在产品的生产、销售上的同业竞争问题。

吉安三力生产的“妇炎洁栓(国药)”与药都仁和生产的妇科用药、康美医药生产的妇科保健品在产品名称和功效方面存在一定相似，但在产品剂型上完全不同。目前吉安三力所生产的妇科保健产品品种比较单一，产量也很低，2005 年全年产量为 64 万盒，销量也仅为 61 万盒，销售收入为 265 万元，占整个公司的销售收入比重非常低。此外，由于该产品市场推广属于初期，市场认知度远不如康美医药生产的妇炎洁系列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销售前景不好，吉安三力将随时选择停止生产妇炎洁栓。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入吉安三力，该产品也将进入上市公司。据仁和药业与康美医药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康美医药生产的相关妇科产品均由拟进入上市公司的仁和药业全面负责组织销售，康美医药并不直接对外销售，使得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完全能够掌控，这将有效地避免了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仁和集团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极大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仁和集团下属各公司之间所生产的药品在产品剂型、用途和功效都有很大的区别，仁和集团下属其它公司的主要产品（除妇炎洁栓外）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公司在产品的生产、销售上的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吉安三力所生产的妇科保健产品品种比较单一，产量也很低，市场认知度远不如康美医药生产的妇炎洁系列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入吉安三力，该产品也将进入上市公司。依据仁和药业与康美医药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康美医药生产的相关妇科产品均由拟进入上市公司的仁和药业全面负责组织销售，康美医药并不直接对外销售，使得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完全能够掌控，这将有效地避免了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仁和

集团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极大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措施

仁和集团为避免未来与九江化纤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在九江化纤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仁和集团构成对九江化纤的实际控制前提下：仁和集团及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仁和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仁和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在未来的药品销售方面，针对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仁和集团所属制药企业一药都仁和和康美医药已就其所产药品的销售与仁和药业达成了单项排他性的《产品供应协议》，规定“药都仁和、康美医药应将生产的全部产品供应给仁和药业，未经仁和药业许可，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产品”，上述排他性《产品供应协议》将能够保证未来上市公司在药品销售方面获得独立的营销网络和仁和集团的有效支持，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充分显示了仁和集团解决和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诚意。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前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所列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法定代表人</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九江化学纤维总厂	江西省九江市 庐山区蛤蟆石	郑小江 生产和销售	粘胶短纤维	母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公司名称</u>	<u>2005. 12. 31</u>	<u>本年减少数</u>	<u>2006. 09. 30</u>
九江化学纤维总厂	132, 260, 000. 00	-	132, 260, 000. 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所持股份或股权及其变化

<u>公司名称</u>	<u>2005. 12. 31</u>		<u>本年减少数</u>		<u>2006. 09. 30</u>	
	<u>金额(万元)</u>	<u>比例%</u>	<u>金额(万元)</u>	<u>比例%</u>	<u>金额(万元)</u>	<u>比例%</u>
化纤总厂	13, 439. 52	67. 16	-	-	13, 439. 52	67. 16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法定代表人</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庐山区蛤蟆石	胡选民	粘胶短纤维 生产和销售	受同一企业控制
九江新荣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曹 克	纺织化纤五金	联营企业

1.2、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受让资产使用权等

<u>供 应 方</u>	<u>项 目</u>	<u>2006 年 1-9 月份</u>	<u>2005 年度</u>
九江白鹿	土地租赁金	707,040.00	943,160.00
	购入机电设备修理		823,819.99
	购入辅助材料		184,610.00
	建筑物修理	116,965.11	2,455,401.45
	压榨液		277,821.70
	配 件	14,910.00	1,193,882.50
	合 计	838,915.11	5,878,695.64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双方签定的协议。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

<u>接 受 方</u>	<u>项 目</u>	<u>2006 年 1-9 月份</u>	<u>2005 年度</u>
化纤总厂	资金占用费	1,300,196.55	3,252,122.57
	让售水	173,524.95	421,555.75
	让售电	791,802.96	1,948,073.76
	让售辅助材料	18,912.60	93,857.41
	让售配件	3,600.00	74,292.05
	小 计	2,288,037.06	5,789,901.54
=====			
九江白鹿	资金占用费	3,073,427.78	3,852,355.72
	让售水	61,092.30	4,368,369.15
	让售电	142,977.64	12,535,596.18
	让售汽	-	36,188,565.00
	让售浆粕	-	95,650,393.59

	让售木浆	-	30,914,813.30
	让售化工材料	-	58,804,280.34
	让售辅助材料	36,901.20	4,675,528.92
	让售配件	1,208.00	12,052,789.30
	让售煤	-	2,217.08
	让售废品	-	1,702.50
	小 计	3,315,606.92	259,046,611.08
九江新元实业有限公司	让售水	6,914.25	-
	让售电	632,257.08	-
	小计	639,171.33	-
九江新荣线业有限公司	让售长丝	2,412,415.42	17,502,317.95
	小 计	2,412,415.42	17,502,317.95
	合 计	8,655,230.73	282,338,830.57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按市场价签定的协议。

1.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企业名称/项 目</u>	<u>2006.09.30</u>	<u>2005.12.31</u>
应收账款：		
化纤总厂	137,520,522.73	139,262,180.32
九江白鹿	178,310,076.63	204,235,224.09
九江新荣线业有限公司	121,714.35	5,093,599.48

1.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情况

<u>出具担保公司名称</u>	<u>借 款 金 额</u>	<u>借 款 性 质</u>	<u>担 保 期 限</u>
九江白鹿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3.02-2006.03.02
九江白鹿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4.11-2006.04.11
九江白鹿	7,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5.10-2006.05.03
<u>出具抵押品公司名称</u>	<u>借 款 金 额</u>	<u>借 款 性 质</u>	<u>抵 押 期 限</u>
九江白鹿	9,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4.08.20-2005.08.10
九江白鹿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3.09.27-2004.09.26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所列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关联方关系

2.1.1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仁和集团	江西樟树	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机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器材等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杨文龙
峡江县顺发生物有限公司	吉安市峡江县	食品、保健品、百货五金、化妆品等的销售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彭秋林

2.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6 月 30 日
仁和集团	81,880,000.00	106,300,000.00	—	188,180,000.00
峡江县顺发生物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2.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峡江县顺发生物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2.1.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性质

企业名称	与九江化纤的关系
康美医药	受同一企业控制
药都仁和	受同一企业控制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江西药都仁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业控制

2.2 关联方交易

九江化纤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成本定价或市场定价，关联交易额列示如下：

2.2.1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u>关联单位名称</u>	<u>交易项目</u>	<u>2006 年 1-6 月</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药品及保健品	--	--	149,015.38	605,876.92
药都仁和	销售材料	1,657,284.28	348,888.65	104,704.44	--
康美医药	销售货物	152,496.27	--	--	--
	<u>合 计</u>	<u>1,809,780.55</u>	<u>348,888.65</u>	<u>253,719.82</u>	<u>605,876.92</u>

2.2.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u>关联单位</u>	<u>交易项目</u>	<u>2006. 1-6</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康美医药	采购药品	106,131,617.71	175,916,697.20	101,246,644.80	35,741,047.21
药都仁和	采购药品	78,012,890.00	125,707,288.89	43,235,876.20	19,211,635.00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578,074.36	593,109.00	1,125,097.65	1,398,727.76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5,043,185.44	--	--	--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	--	28,296.27	--
仁和集团	集团管理费	3,638,029.87	9,039,547.64	2,955,809.72	240,000.00
仁和集团	资金占用费	80,625.44	179,354.56	45,093.57	--
	<u>合计</u>	<u>193,484,422.82</u>	<u>311,435,997.29</u>	<u>148,636,818.21</u>	<u>56,591,409.97</u>

2.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项目/单位</u>	<u>往来项目</u>	<u>2006 年 6 月 30 日</u>	<u>2005 年 12 月 31 日</u>
康美医药	其他应付款	1,223,476.40	735,835.49
康美医药	其他应收款	--	2,961,111.09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1.60	--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240,350.94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4,348.00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408.91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6,809.29
药都仁和	应付账款	--	20,828,288.73
药都仁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
药都仁和	其他应收款	--	3,804,434.18
仁和集团	其他应收款	41,334,321.74	--
仁和集团	应收账款	6,255,655.38	--
仁和集团	其他应付款	--	6,660,423.98

根据上述模拟报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九江化纤与仁和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采购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往来，该等往来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仁和集团及其各下属企业间将存在的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分析

依据目标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产品销售收入仅占总收入的 38.13%，似乎很大程度依赖于关联交易，但两家公司创造的毛利却占总毛利的 77.64%；造成这种状况的关键是关联公司康美医药对仁和药业提供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 3 亿元，而产生的毛利只有 3500 万元。这也是由医药行业的发展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医药行业，特别是保健类产品具有很大的同质性，其发展均需要经历开发期、推广期和成熟期三个阶段。医药产品在开发期内，往往是需要投入大量的广告费用和营销人员，此阶段往往是投入远大于产出。进入推广期以后，前期的投入开始逐渐体现出效益，此时的收入也开始快速增长，增长幅度也将超出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产品的逐渐成熟，市场认知度也达到了饱和程度，此时企业的继续投入起到的是维护市场份额的作用。与此同时为了维持市场销售份额，企业还需要采取降低价格的策略，这就使得企业的毛利率逐渐降低，成本逐渐上升。加上其它企业的同类新产品逐渐进入推广期，对于原有市场知名品牌形成强烈冲击，导致原有知名品牌市场份额逐渐丧失，最终可能退出整个市场。仁和集团旗下的康美医药所生产的保健类产品一妇炎洁，目前已经进入到了成熟期。由于保健类医药产品具有很大的同质性和可替代性，其发展到成熟阶段往往会被其它的新品种和升级品种所替代，其利润空间也随之下降。康美医药的产品从 1999 年开始投放市场，其产品早已经进入了成熟期，利润空间很小，销售毛利

率也逐年降低。

1999—2006 年期间妇炎洁市场销售单位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2006 年期间已经进入了市场成熟期，价格趋于平稳。同期，市场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进入了相对稳定时期，虽然广告投入逐渐增加，但其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并没有与其投入增长呈正比，相反其投入的增加却大于销售收入的增加，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的：

（1）广告费用的增长使得利润空间降低。仁和集团的主要产品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比较大，特别是在央视（2005 年投入 3000 万元，2006 年投入 8000 万元）、湖南卫视（2005 年投入 2263 万元，2006 年投入 1993.19 万元）、山东卫视（2005 年投入 660 万元）、安徽卫视（2005 年投入 1000 万元）、广东南方电视台（2005 年投入 539.8 万元）、云南电视台（2005 年投入 528 万元）、广西电视台（2006 年投入 500 万元）、江苏卫视（2006 年投入 800 万元）、浙江卫视（2006 年投入 1000 万元）、四川卫视（2006 年投入 500 万元）及其他电视台及地方平面广告（2005—2006 年度共投入 1.3 亿元左右）等，仁和集团 2005—2006 年度累计广告投入 3.5 亿元左右。其中用于播出妇炎洁广告的投入超过 60%。广告投入在初期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回报，然而随着妇炎洁这种产品逐渐进入了成熟期，广告所起到的作用远不如推广期效果明显，其核心作用是起到了维护市场份额的作用。如果企业放弃对该产品的广告投入，则市场份额很可能在几年内将彻底丧失殆尽，产品也将彻底退出市场。

（2）同类可替代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由于保健类产品门槛较低，与妇炎洁生产同类保健产品的公司仅在江西就不下 20 家，全国共有 300 多家医药企业生产同类保健产品。与此同时，由于消费者嗜好等诸多原因，新推出的产品不断在侵蚀老品牌的市场。仅 2006 年，通过各大媒体、省级以上电视台开始大量打广告的同类产品就不下 20 种，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3）国内医药行业的产品生命周期短。由于国内的医药产品主要是仿制国外同类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少之又少，这也就决定了国内药品的生命周期较短，从开发到推广到成熟也就需要仅仅的几年时间。由于不断的有新产品推广入市，消炎杀菌类的药品也是不断升级换代，虽然康美医药也不断推出新配方的妇炎洁系列产品，仍旧没有彻底转变消费者喜新厌旧的消费嗜好。妇炎洁系列产品能够维持这么长的生命周期已经实属不易。

（4）利润空间逐年降低。正式基于以上原因，妇炎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已经降低到了 11.67%，与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产品新近推出产品相比，其销售毛利率明显偏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仁和集团并没有把处于成熟期已久的品牌妇炎洁生产环节放入上市公司，而是将处于推广期的一些主要品牌放入到了上市公司，这就给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的巨大利润空

间。

综上所述，由于妇炎洁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未来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利润将不会超过1/3，且呈最近几年其销售毛利率也是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不会存在严重依赖该部分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的情形，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将是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不断推出的各种新品种。

此外，针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仁和药业与药都仁和、康美医药存在的关联交易，仁和药业已分别与药都仁和、康美医药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明确了药都仁和、康美医药对仁和药业负有排他性独家供货义务。针对销售价格问题，上述产品供应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如有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下浮20%执行；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格下浮20%执行；如无公平市场价格，由双方按成本加利润的计算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同时明确了相关主要产品的供应价格，并同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可以重新协商确定。

关于价款支付方式，协议约定：药都仁和向仁和药业排他性供应产品后，仁和药业将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支付价款；价款的支付时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般按月支付当月发生的价款。药都仁和与仁和药业之间的产品销售模式为正常的产品销售而非代销等其他销售方式，一般情况下，药都仁和发出商品或收到货款即确认销售收入。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药都仁和与仁和药业针对上述《产品供应协议》已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仁和药业在接受药都仁和所供应产品后的三个月内，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产品销售出现困难时，可将所涉产品退还给药都仁和，药都仁和同意接收并将相应的货款退还给仁和药业。除药都仁和外，康美医药也存在类似上述产品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康美医药已与仁和药业补签了《产品供应协议》，协议中亦约定了类似上述为期三个月的退货期。

除上述药都仁和、康美医药两家公司外，目前仁和集团下属其他公司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产品供销等关联交易。若今后一旦存在产品供销关系，仁和集团下属公司将与仁和药业及时补签相关的协议。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控股仁和集团出售的三家公司开展经营。上市公司拟购入三家公司中，铜鼓仁和、吉安三力均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所产产品通过仁和药业实现对外销售，所用原材料亦自行采购，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购入的铜鼓仁和、吉安三力与本次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仁和集团其它资产及其下属企业（除药都仁和和康美医药之外）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药都仁和、康美医药分别与仁和药业签订的《产品供应

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重组后仁和集团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签订了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了付款方式等相关情况，并为上市公司设置了为期三个月的退货期。此举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规避经营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规范了上市公司与仁和集团及其各下属企业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且依据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也不超过 1/3，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在生产和经营上是否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独立的。

2.3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仁和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侵犯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仁和集团已向九江化纤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九江化纤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九江化纤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九江化纤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九江化纤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九江化纤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江化纤利益的行为。同时，九江化纤将保证九江化纤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九江化纤的关联交易方面，九江化纤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九江化纤与仁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九江化纤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九江化纤以及仁和集团将尽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在九江化纤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果九江化纤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九江化纤《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各方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准确地执行披露、表决、审批等各项程序，九江化纤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全能够得到合法、有效的维护。

（三）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仁和集团除出具了《关于与九江化纤实现“五分开”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以及药都仁和与仁和药业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药都仁和与仁和药业签订的《补充协议》、康美医药与仁和药业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对上市公司与仁和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问题加以规范外，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对上市公

司带来的不利影响，2006年11月26日仁和集团做出《关于进一步解决康美医药和药都仁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鉴于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目前的产权关系不清晰且存在一些法律纠纷，到目前为止仍未彻底解决，故本次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中，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三家控股子公司，没有包括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仍将与上述两家公司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解决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现承诺如下：

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能够持续盈利且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情况下，本公司拟通过使用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将上述两家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未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进一步解决仁和集团旗下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仁和集团承诺：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完成后三年内，如上述三家公司能够持续盈利且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情况下，拟通过使用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未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仁和集团重组九江化纤的过程中，受到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规模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仁和集团无法将全部的医药类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通过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根据相关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以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解决办法切实可行，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能力，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二十一、九江化纤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前，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占用九江化纤资金、资产的情况

九江化纤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恒德审字[2006]第 084 号《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5 月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九江化纤原控股股东化纤总厂及其控制的企业九江白鹿占用九江化纤的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06 年 5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含 应计利息)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化纤总厂	137,520,522.73	销售未结算及拆借	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占用
九江白鹿	176,926,353.0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14,446,875.76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公司上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的解决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化纤总厂及关联方九江白鹿经审计的应收款情况如下：九江化纤对化纤总厂的应收帐款余额共计 13,752.0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亦为 0；九江化纤对关联方九江白鹿的应收帐款余额共计 17,692.6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211.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7,480.88 万元，评估价值亦为 7,480.88 万元。

为尽快推动九江化纤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2006 年 10 月 8 日，化纤总厂、仁和集团、九江化纤三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化纤总厂拟向仁和集团借款 13,752.05 万元，用于偿还其原先占用的九江化纤资金合计 13,752.05 万元，上述款项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仁和集团账户直接划至九江化纤账户。

2006 年 10 月 8 日，九江白鹿、仁和集团、九江化纤三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九江白鹿拟向仁和集团借款 7,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原先占用的九江化纤资金 7,000 万元（九江白鹿剩余的 10,692.64 万元资金占用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给九江化纤），上述款项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仁和集团账户直接划至九江化纤账户。

此外，根据《资产重组协议》，上述应收帐款中九江化纤对化纤总厂的应收帐款余额共计 13,752.05 万元、对九江白鹿的应收帐款余额 7,000 万元的部分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九江化纤对九江白鹿剩余的应收帐款余额计 10,69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80.88 万元）将转让给本次资产重组方之一的金源化纤，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出评估价值的差额为 3,211.76 万元。

通过以上措施，九江化纤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共计 31,444.69 万元将获得彻底解

决，九江化纤及其股东利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出售资产中保留了上市公司对化纤总厂、九江白鹿的应收款项共计 20,752.05 万元，由仁和集团向化纤总厂和九江白鹿提供借款资金加以解决。此举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 2006 年度实现盈利，规避终止上市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括没有重组方愿意承担的上市公司对九江白鹿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692.64 万元（按评估值作价 7,480.88 万元），本次将其剥离上市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彻底摆脱历史包袱，实现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本次拟出售债务中还应包含由重组方承担的解雇员工补偿费用、资产评估日至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等重组方承担的各项义务后，本次拟出售的负债总额最终超出资产总额 3,219.56 万元。如果再考虑上述出售的对九江白鹿应收帐款帐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额 3,211.76 万元，扣除该部分差额，负债总额仍超出资产总额 7.8 万元。

因此，拟出售资产中对化纤总厂、九江白鹿应收款项的相关处理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大股东偿还上市公司欠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广东恒信德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欠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752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额提取了坏账准备）；关联方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欠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7693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取了 10212 万元坏账准备）。

鉴于九江化学纤维总厂和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已经完全没有能力解决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2006 年 10 月 8 日，仁和集团分别与九江化学纤维总厂、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等有关各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仁和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提供资金 13752 万元、向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解决九江化纤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依据报告书在实际交易时（数据以业务发生日为准），作如下会计处理：

1、控股股东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欠款

（1）收到仁和集团代九江化学纤维总厂还欠款 13752 万元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3752 万元

贷：应收帐款——九江化学纤维总厂 13752 万元

（2）同时冲销计提的坏帐准备；

借：坏帐准备 13752 万元

贷：管理费用 13752 万元

2、关联方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欠款

(1) 收到仁和集团代九江白鹿化纤还欠款 7000 万元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7000 万元

贷：应收帐款——九江白鹿化纤 7000 万元

(2) 按资产重组协议将资产和负债置出给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九江白鹿化纤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7481 万元)

借：相关负债科目 7481 万元 (同其他出售的资产负债一起打包)

贷：应收帐款——九江白鹿化纤 7481 万元

(3) 同时冲评估作价与应收账款的差额 (17693-7000-7481)

借：营业外支出 3212 万元

贷：应收帐款——九江白鹿化纤 3212 万元

(4) 通过上述业务处理后，公司帐面应收白鹿的款项余额为零，为此在本期期末时将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借：坏帐准备 10212 万元

贷：管理费用 10212 万元

由于这次九江化纤的资产重组，具体实施需在年底进行，因此仁和集团注入的三家公司的业绩无法进来，但通过大股东偿还上市公司欠款，可以为企业争取 20752 万元的利润。剔除 2006 年 1-11 月亏损后，2006 年九江化纤完全可以实现盈利。

(四)关于仁和集团向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化纤总厂及九江白鹿提供 20,752.05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问题

仁和集团已经与相关银行达成了贷款意向，准备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借款 1 亿元和中国农业银行樟树支行借款 1 亿元,加上利用自有资金 752 万元用来向化纤总厂及九江白鹿提供 20,752.05 万元借款，并分别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1.1 亿元的授信额度及中国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2.6 亿授信额度(已使用 1.05 亿元额度)。根据仁和集团经审计的 200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05 年度仁和集团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72,543.00 万元。根据仁和集团的产品销售模式，其经营的药品皆采用现金结算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概不赊销，故仁和集团具

有十分良好的现金流量。仁和集团通过银行融资及销售回款等自有资金足以满足提供上述 20,752.05 万元借款资金的需求，不会出现上述资金的拆借而影响仁和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依据仁和集团的实力和历年来在各商业银行良好的资信，不存在银行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仁和集团分别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1.1 亿元的授信额度及中国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2.6 亿授信额度(已使用 1.05 亿元额度)。仁和集团拟通过上述银行的贷款融资及销售回款等自有资金来满足上述 20,752.05 万元的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出现上述资金的拆借而影响仁和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形。因化纤总厂及九江白鹿暂无能力按证监会要求归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为了挽救九江化纤避免退市，由仁和集团重组九江化纤并拆借资金给化纤总厂及九江白鹿用于归还上市公司。上述这些措施均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仁和集团增资上市公司拟购入三家公司的资金来源问题

2006 年上半年，仁和药业、吉安三力、铜鼓仁和进行了增资，其资金均来源于仁和集团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贷款并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确认。根据仁和集团 2006 年度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 2005 年度财务报表，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度末仁和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3%和 53.88%，说明仁和集团财务状况较好，自身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现金流比较充裕。此外，仁和集团也通过部分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截至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仁和集团合计贷款余额为 8500 万元左右；截至到 2006 年 6 月底，合计贷款余额 2 亿元。因此，2006 年度仁和药业、吉安三力、铜鼓仁和的增资款均来源于仁和集团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贷款。由于仁和药业、吉安三力、铜鼓仁和在 2006 年 5 月增资之前就已大量占用了仁和集团的资金，通过这次增资后，三家公司归还了原占用仁和集团的资金，仁和集团将上述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依据仁和集团提供的增资说明及验资报告可以看出仁和药业、吉安三力、铜鼓仁和的增资款均来源于仁和集团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贷款（主要是中国农业银行樟树支行提供的贷款，截至 2006 年 6 月底累计贷款余额为 2 亿元），该部分资金来源合理合法，不存在仁和集团占用该三家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 关于上市公司拟购入三家公司与仁和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往来问题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应收仁和集团资金合计约 4,759.00 万元。截至目前，仁和集团已将上述 4,759.00 万元资金支付给上述三家公司。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

务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恒德审字[2006]第 088 号模拟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未向仁和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恒德审字[2006]第 088 号模拟备考《审计报告》及仁和集团提供的银行结算凭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形成的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公司对仁和集团的关联方应收款项计 4,759.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上市公司拟购入三家公司不存在为仁和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实施，仁和集团及关联方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正常经营性往来的事实，在仁和集团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被大股东仁和集团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后，九江化纤关于避免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措施

根据仁和集团的承诺，如果九江化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同意，九江化纤董事会将督促相关部门对本次购入制药公司的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相关证券法规培训，推行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与大股东彻底“五分开”，接受九江化纤的统一管理。在资产重组完成初期，九江化纤总部财务部将向各制药公司派出一名财务人员常驻项目公司辅导其财务的规范运作。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从源头上杜绝子公司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就上述问题，仁和集团还出具了专门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九江化纤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具体承诺详情见《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不占用相关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承诺函》。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仁和集团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均能够充分有效地避免再次出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九江化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九江化纤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九江化纤为化纤总厂借款 40 万元提供了担保、为九江白鹿银行借款 4800 万元提供了担保。九江化纤上述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金 额（元）	借款性质	担保期限
九江白鹿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6.29-2006.05.23
九江白鹿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6.29-2006.05.26
九江白鹿	7,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6.29-2006.04.21
九江白鹿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5.16-2006.05.12
九江白鹿	6,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5.16-2006.05.09

九江白鹿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5.17-2006.05.16
九江白鹿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5.05.17-2006.04.30
化纤总厂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已逾期

（二）对外担保的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后,上述共计 4800 万元及其它担保责任将一并由原化纤类资产承接方海洋纺织和金源化纤承担,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如能够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

二十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后, 九江化纤的负债情况的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九江化纤各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 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抵押、担保等状态,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前九江化纤的负债结构已经不具备可比性。本部分侧重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后九江化纤负债结构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拟购入三家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已于以下时点完成, 则有关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流动比率	2.09	1.05	0.88	0.93
速动比率	1.55	0.26	0.30	0.25
资产负债率	32.70%	76.27%	92.32%	87.17%
存货周转率	4.95	5.25	4.27	3.86
应收帐款（含其他 应收款）周转率	3.90	50.28	28.60	21.48

从上表可以看出, 三家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欠佳, 资产负债程度较高, 财务风险较大。但由于最近一期仁和集团对下属吉安三力、仁和药业进行了增资, 使得目前三家公司的现金流比较充沛, 资产负债率仅为 32.70%, 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因此,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完成后, 九江化纤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 综合权衡财务风险和经营扩张的需要, 审慎选择财务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行为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将会得到极大的改善, 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 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显著提升。

二十四、九江化纤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以及 本次交易的关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九江化纤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的行为。

二十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后，九江化纤对购入资产进行整合、形成核心 竞争力的后续计划和设想的评价

在九江化纤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还未完成之时，公司的经营层已经对拟购入资产进行整合、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后续计划有了初步的设想。九江化纤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如期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后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对公司可预见将来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计划与安排。在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实施完成后，九江化纤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大力发展药品生产、销售一条龙服务的药品销售网络。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通过药品生产获得直接制造利润、通过药品销售获得营销利润、通过品牌建设获得超额利润等。

本独立财务顾问仔细分析了九江化纤所制定的后续计划和设想，认为：九江化纤的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已经形成了初步的设想和规划，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符合九江化纤的现状和实际经营状况。如果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按照发展规划的指导逐步改善，可以预期公司的业绩将稳步增长，这将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十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九江化纤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为九江化纤与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九江化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九江化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九江化纤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行为有利于挽救上市公司。鉴于九江化纤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的累计亏损为-285,539,143.73 元，公司生产线也已于 2006 年 2 月全部停产，失去了自救的能力。若不实施有效的重组，预计 2006 年度仍将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是为了实现九江化纤彻底摆脱大股东欠款等历史包袱、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和彻底扭亏为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完成恢复上市之目的。此举将有利于充分利用仁和集团的综合优势，实现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把九江化纤打造成为专业从事药品生产开发与销售的蓝筹企业的战略目标，将大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十七、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对九江化纤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 1、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时还需要九江化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进行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十八、备查文件

- 1、九江化纤 2006 年第三届董事会十六会议决议
- 2、九江化纤 2006 年第三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 3、九江化纤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意见
- 4、仁和集团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决议
- 5、九江化纤与金源化纤、海洋纺织、化纤总厂、纺织集团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
- 6、九江化纤与仁和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 7、九江化纤与重组有关各方、债权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或相关债权人出具的承诺函
- 8、关于使用仁和集团商标的授权文件或承诺
- 9、仁和集团与化纤总厂和九江化纤、仁和集团与九江白鹿和九江化纤关于借款偿还对九江化纤的资金占用的《借款协议》
- 10、药都仁和与仁和药业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药都仁和与仁和药业签订的《补充协

议》、康美医药与仁和药业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

11、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和律师见证意见书、九江化纤重大资产重组拟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的测算资料

12、九江化纤《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3、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恒德审字[2006]第 079 号、085 号、086 号、087 号《审计报告》、第 084 号《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5 月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088 号《模拟编制的备考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及赣恒德审字[2006]第 094、09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17 号、[2006]2020-1 号、[2006]2020-2 号、[2006]2020-3 号、[2006]2021 号《评估报告》

15、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

16、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赣求沃律非诉字第 169 号《法律意见书》、（2006）赣求沃律非诉字第 1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7、仁和集团关于与九江化纤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18、仁和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9、仁和集团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相关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承诺函》

21、仁和集团、九江化纤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过程中买卖九江化纤股票的自查报告

22、仁和集团已偿还上市公司拟购入三家目标公司款项的银行转帐凭证

23、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增资的验资报告

24、仁和集团出具的以现金补足预测利润 2006、2007 年度未实现数的承诺函

25、仁和集团关于进一步解决康美医药和药都仁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26、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消除无法取得注册商标风险的进一步补偿承诺

27、仁和集团关于进一步解决药都仁和生物保健公司、药都仁和中药饮片公司、闪亮制药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8、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以现金补足 2008 年预测利润的承诺函

29、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消除无法取得注册商标风险的进一步补偿承诺

30、上市公司拟购入的三家目标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认证证明文件

31、上市公司各债权人银行出具的相关债务和抵押转移的同意函及海洋纺织出具的《支付担保承诺函》

32、海洋纺织出具的承担金源化纤对上市公司相关债务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及其经审计的 2005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33、九江化纤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亏损测算表审阅专项说明及三季报告全文、

- 34、银行给仁和集团出具的相关授信权限材料
- 30、上市公司拟购入的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商标注册变更、续展材料、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转让证明、网上查询打印等）
- 31、关于第 566162 号“可立克”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 35、仁和集团关于拟转让商标类无形资产的承诺函
- 36、建行樟树支行和农行樟树支行出具的证明
- 37、化纤总厂 2005 年审计报告
- 3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39、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反馈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的专业意见
- 40、仁和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再收取管理费用的承诺
- 41、其它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609 室

电话：021-63411348、63411349

传真：021-63411354

联系人：潘晓文、耿彦博、于新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